**广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征求意见稿）**

**广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目录

[前言 7](#_Toc2215)

[第一章 总则 8](#_Toc7343)

[第1节 规划目的 8](#_Toc15473)

[第2节 规划依据 8](#_Toc22089)

[第3节 规划期限和范围 9](#_Toc14167)

[第二章 现状特征和面临形势 11](#_Toc31385)

[第1节 现状特征 11](#_Toc26370)

[第2节 问题与挑战 14](#_Toc752)

[第3节 约束与潜力 16](#_Toc16540)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19](#_Toc29795)

[第1节 指导思想 19](#_Toc28443)

[第2节 总体定位 19](#_Toc26498)

[第3节 指标体系 20](#_Toc1166)

[第4节 空间战略 21](#_Toc20285)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23](#_Toc19980)

[第1节 区域协调 23](#_Toc14424)

[第2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5](#_Toc21623)

[第3节 统筹三线划定 25](#_Toc389)

[第4节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28](#_Toc32458)

[第五章 农业空间 35](#_Toc9263)

[第1节 农业生产空间 35](#_Toc25241)

[第2节 村庄布局指引 37](#_Toc29962)

[第3节 村庄人居环境 38](#_Toc4575)

[第六章 生态空间 40](#_Toc18266)

[第1节 生态功能结构 40](#_Toc10667)

[第2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40](#_Toc18016)

[第3节 生态廊道 42](#_Toc373)

[第4节 重要生态功能区 43](#_Toc18442)

[第七章 城镇空间 45](#_Toc19070)

[第1节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45](#_Toc18292)

[第2节 城镇体系 45](#_Toc28369)

[第3节 产业发展布局 47](#_Toc23667)

[第八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49](#_Toc27919)

[第1节 水资源 49](#_Toc24737)

[第2节 耕地资源 49](#_Toc16365)

[第3节 林草资源 51](#_Toc13685)

[第4节 矿产资源 52](#_Toc5707)

[第5节 历史文化资源 54](#_Toc31853)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8](#_Toc2375)

[第1节 国土综合整治 58](#_Toc22883)

[第2节 生态修复 60](#_Toc10182)

[第十章 中心城区规划 69](#_Toc22636)

[第1节 范围划定 69](#_Toc11064)

[第2节 用地布局 69](#_Toc7176)

[第3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70](#_Toc1967)

[第4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74](#_Toc23906)

[第5节 城市更新 77](#_Toc22913)

[第6节 地下空间利用 80](#_Toc22508)

[第7节 “城市四线”管控 83](#_Toc1284)

[第8节 城市设计指引 89](#_Toc17064)

[第十一章 支撑体系 95](#_Toc16679)

[第1节 综合交通体系 95](#_Toc19667)

[第2节 公共服务设施 103](#_Toc19458)

[第3节 市政基础设施 110](#_Toc209)

[第4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124](#_Toc16514)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130](#_Toc18311)

[第1节 规划传导 130](#_Toc32480)

[第2节 近期安排 131](#_Toc22412)

[附表1：规划指标表 133](#_Toc26000)

[附表2：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135](#_Toc30423)

[附表3：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36](#_Toc18108)

[附表4：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36](#_Toc27340)

[附表5：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137](#_Toc9871)

[附表6：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39](#_Toc4576)

[附表7：城镇规模等级结构一览表 139](#_Toc28886)

[附表8：生态保护红线、湿地指标分解表 140](#_Toc15143)

[附表9：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141](#_Toc2250)

[附表10：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143](#_Toc13195)

[附表11：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44](#_Toc27644)

[附表12：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147](#_Toc32124)

[附表13：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50](#_Toc10675)

[附表14：县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150](#_Toc3927)

#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现新发展理 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 蓝图，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 国务院实施的重大战略。按**照湖北省统一部署，由广水市人民组织编制《广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深化和落实，是对广水市**全域范围未来1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管理的依据，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依据。凡在县**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规划》**。

《规划》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保障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四化同步建设”**， 加快形成“融群进圈、桥连楚豫、多点发展”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全力保障“**特种装备、新能源、精细化工、循环经济**”新产业空间，致力建设**以“风机名城、现代农谷、文旅胜地”为特色的节点城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1节 规划目的

本规划是对广水市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规划、建设、管理和政策制定等，均应符合本规划。

##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

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以国家公 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 48 号）

（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 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 18 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 然资发〔2019〕87 号）

（10）《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12）《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

（13）《湖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

（14）《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15）《广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第3节 规划期限和范围

1.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1.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范围包括广水市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2645.53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包括应山街道、广水街道、十里街道、城郊街道以及武胜关镇的主要建成区以及需要建设控制的区域，总面积75.82平方公里。

# 第二章 现状特征和面临形势

## 第1节 现状特征

**（1）“低山丘陵地带，水库塘堰星罗棋布”的自然地理格局**

北高南低、逐级倾斜。广水市地处桐柏山脉南麓、大别山脉西端，属低山丘陵地带。地势北高南低，自北而南，山地、丘陵、岗地、沿河小块平原，依次分布。最高处为大贵寺主峰海拔907.8米，最低处位于平林涢水河床海拔37.0米。广水市地势以鄂豫边界为脊干，以低山为屏障，丘陵岗地主体，由北向南逐渐倾斜，经横坡河的切割，形成岭谷平行并列的地形地貌。

浉河、涢水、漂水三大水系贯通市域，无一客水过境。境内主要河流有应山河、广水河、涢水，主要支流有缪河、余店河、龙泉河、徐家河、寿龙寺河、龙泉寺河等。191座大中小型水库遍布全域，其中大型水库2座、中型水库5座，总库容达29.31亿立方米。

**（2）土地资源丰富，土地利用类型多样**

2020年末，广水市国土总面积为2645.53平方公里。农林用地1984.66方公里，占市域面积75.02%，其中耕地面积757.18平方公里、林地1155.20平方公里。建设用地247.62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9.36%。其他土地413.2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15.62%，其中河流水面面积30.83平方公里。

**（3）自然资源禀赋良好，鄂北生态屏障**

大山大水的自然本底。山地丘陵占市域面积的97.5%，河湖（库）水面总量维持稳定，总面积达268.84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10.16%。被评为国家森林城市，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41.72%，全市森林面积1103.81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面积74.27平方公里。耕地中水田较多，约占耕地的66%，高标准农田面积达481.94平方公里，粮食总产量稳定在37.8万吨以上。

生物多样性丰富。境内低山、丘陵、岗地、河谷平原依次分布，兼有南北气候特点，适于众多植物生长和众多动物栖息。野生动物有一百余种，其中，大龟、水獗、老鹰、猫头鹰、穿山甲、白莺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木本植物共有65科147属355种，竹类3种，属国家二类重点保护树种有香果树、杜仲。同时，广水市是全国粮食大县商品牛和养蜂鳖基地，是湖北省重要的烤烟蒜薹出口基地。

**（4）“鄂北门户”地位**

鄂豫两省交接地带。广水地处中原腹地，自古为南北交通要冲，素有“鄂北门户”之称。北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毗邻，东邻大悟县，南接孝昌县、安陆市，西连随州市曾都区，区位优势十分显著。广水市南引北射，承东启西，是武汉、襄阳、孝感、信阳等大中城市的重要交通通道，是人流、物流、信息流的集聚区，是鄂豫物资重要聚散地，是武汉城市圈与襄十随神城市群、中原城市群联动的咽喉要地，是长江经济带与汉江经济带的耦合中枢，也是湖北省进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的桥头堡。

交通条件优越。京广铁路和G107在东部纵贯南北，汉丹铁路和G316在西部并驾齐驱，京港澳高速公路和汉十高速公路从东西两侧擦肩而过，G346和麻竹高速横穿东西，挑两线四路于一体，形成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距孝感北站40公里，借助京广高铁进入“武汉半小时通勤圈”，六小时可达北上广深等国内主要城市。

**（5）自然景观独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自然风景资源独特。自唐宋时期时，广水市就是鄂北地区重要的旅游城市。唐宋时期，寿山、三潭即为风景名胜地。明代，寿山、三潭、大贵山、宝林寺、龙兴沟已成为鄂北重要游览胜地。清代，应山的“三台八景”是当时著名的风景名胜地。中华山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是湖北省唯一的省级鸟类自然保护区，徐家河风景区是湖北省首批省级旅游度假区，并被载入《世界风景名胜大全》。

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广水系荆楚文化与中原文化交汇处，文化底蕴丰厚，历史人文荟萃。在历史遗迹方面有反映西周生活的王子山古遗址，有反映春秋战国墓葬的黑洞湾古墓群，有唐朝大诗人李白隐居的龙泉寺，有宋代著名文学家宋庠、宋祁兄弟结草渡蚁的宋公渡蚁桥，有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落发地的宝林禅寺，有明朝忠烈公杨涟故居，有南北朝宋大将狄青屯兵的将军寨、马坪詹王文化等等。

**（6）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产业发展态势良好**

城镇化进程加快。2020年广水市常住人口71.0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8.71万人，城镇化率54.44%，十年来城镇化率均增1.84个百分点，高于湖北省同期增速0.54个百分点。

特色鲜明、质效双升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2020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337.34亿元。风机制造、智能装备、新能源、造纸包装、医药化工、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新型建材8大主导产业成为工业经济的“擎天柱”。

## 第2节 问题与挑战

**（1）城市发展等级不高，门户作用有待发挥**

人口增长缓慢，人口和城镇化率未达到规划预期。2010年-2020年广水市常住人口减少4.5万人，年均减少0.59%，人口流失现象加剧。城镇化率54.44%，低于随州（56.93%）、湖北省（62.89%）和全国（63.89%）平均水平。

产业仍处于价值链中低端，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智能制造、农产品加工、风机等优势产业尚未达到千亿规模。服务业优势行业集中在公共服务领域，生产性服务业整体发育不足。生态、文化等特色资源开发与利用方式处于初级水平，旅游产业规模有待提升。

城市节点作用发挥不足。在区域各要素流通中的节点作用不强，与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联系不够紧密，存在被边缘化风险。门户作用不强，广水作为鄂北门户，缺少与河南省之间的联系，同时发挥武汉城市圈与中原城市群的连接作用也有待提高。

**（2）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形势严峻，保护开发矛盾凸显**

保障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本，保证粮食供应，首要确保耕地安全，守住耕地红线。广水市2020年耕地面积757.18平方公里，规划期内保护目标751.99平方公里，虽然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但余量空间少。民众对于耕地的环境保护意识薄弱，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面积年均约为1平方公里，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较多，规划期内重点建设项目预计占用耕地10平方公里，耕地保护形势仍然严峻。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困难。

**（3）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加强，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耕地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耕地面积偏低。广水市2020年实有耕地757.18平方公里，耕地资源总量较为丰富。全市人均耕地1.27亩，远低于随州市人均1.71亩的平均水平，略低于湖北省人均1.33亩的平均水平，也低于全国1.46亩的平均水平，人均耕地资源处于劣势。

土地集约节约度不高。现状人均农村建设用地381平方米，远高于国家标准（150平方米），也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70平方米），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潜。

**（4）城区空间结构松散，城镇体系有待优化**

组团联系不强，地均效益低下。应山和广水街道受山脉阻隔，形成一城两心，工业用地不集聚高效。

城乡融合处于相对低水平均衡阶段。城乡收入比1.77，低于湖北省平均水平2.29，主要是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仅有31681元，为湖北省平均水平的84%。

经济增速下降，产业后劲不足。近10年来GDP增速持续下降，支柱产业基础较为稳固，但整体竞争力不强。

**（5）防灾减灾动态监测和实施监管薄弱，空间安全风险增大**

城市防灾减灾体系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更新。对广水市威胁较大的气象灾害主要有干旱、暴雨洪涝、大风、冰雹、低温冻害、寒潮等。其中，暴雨洪涝为自然灾害之首。此外，干旱、高温、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风险较高、分布较广，对农作物生产影响较大，对粮食安全产生一定威胁。

广水市地质灾害隐患点76处，呈高发、频发态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艰巨。专业监测使用时间较短，覆盖率较低，实际应用效果存在误报等情况，需提升监测预警准确性和及时性。社会公众防灾减灾知识需要继续普及。许多群众缺乏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防灾减灾意识不高。

## 第3节 约束与潜力

1.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分布较集中。全域生态保护极重要面积239.3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9.05%。主要分布在广水市蔡河镇的广水市三潭风景名胜区和许家冲水库域，十里街道办事处、广水街道办事处的中华山鸟类自然保护区和中华山国家森林公园，长岭镇、马坪镇的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保护“重要”的面积1074.7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0.63%，总体分布范围较为广泛，主要分布在广水市北部的大别山、桐柏山、鸡公山、二妹山一带和西部的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地区。

农业生产适宜区广泛分布，农业发展潜力大。广水市种植业适宜区的面积为2036.9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6.99%。渔业“适宜”的面积为189.70平方公里，占全市水域面积的94.38%，主要分布在长岭、蔡河、陈巷、余店的坑塘水面和水库水面。广水市空间约束下农业生产承载总规模为2036.91平方公里，各镇（办）在空间约束的农业生产承载方面均有较大的承载规模。

城镇建设适宜性整体较高。城镇建设“适宜”的面积为186067.7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0.33%。整体上主要分布在中部及南部地区，这些区域地势平坦，地质灾害影响小，有利于城镇建设布局的开展。

1.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区分布广泛，城镇拓展空间充裕。城镇建设“适宜”的面积为1860.6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0.33%。整体上主要分布在中部及南部地区，这些区域地势平坦，地质灾害影响小，有利于城镇建设布局的开展。水资源约束下的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52.23平方公里，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36.95平方公里）相比，存在15.28平方公里的增量空间。

城镇建设潜力较大。广水市具备城镇建设潜力用地规模为352.90平方公里， 用地来源主要包括一般耕地、农村宅基地、坑塘水面、种植园地等，其中一般耕地占比最高（58.45%）。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第1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生态文明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市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 第2节 总体定位

**“以特种装备、新能源、精细化工、循环经济、现代农业和山水文化旅游为主导的鄂北门户城市，武汉都市圈与中原城市群、襄十随神城市群两大城市群对接流通的重要节点城市。”**

**“桥接楚豫”区域性的重要节点城市。**放大武汉城市圈、襄十随神城市群、中原城市群节点城市效应。推进与中原城市群的合作共赢，联合打造鄂北豫南跨省域生态旅游合作示范基地。围绕“襄十随神”重点推进产业互融，引导风机、冶金、新型建材、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深度对接武汉都市圈，推进信息技术、风机、智能装备、地铁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配套发展。

**鄂北重要的特色制造业集聚区、风机名城。**积极融入湖北自贸区建设，建设鄂北重要的特色制造业集聚区、风机名城，形成以装备制造产业、医药化工产业、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和包装制造产业为主导，以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为支撑的产业集聚区，打造风机名城。

**山水休闲旅游和生态宜居城市。**充分发挥广水市自然资源与文化旅游的发展优势，打造区域性的生态旅游休闲度假节点；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特色的塑造和人居环境的建设，提升城市服务水平，成为鄂西生态旅游度假圈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山水休闲旅游城市，打造武汉都市圈外围区域的优质生态宜居城市。

**鄂北现代化高效特色农业产业经济示范区。**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为抓手，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着力形成特色有机农产品种植、精深加工，积极拓展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保健的大健康产业。

## 第3节 指标体系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方面构建指标体系，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约束性、预期性指标（见附表1）。

## 第4节 空间战略

**融群进圈，与随州协同发展，与武汉合作共赢。**依托随州规划部署，重点推进产业互融，促进产业关联发展、提质壮大；主动融入随州旅游，实现旅游资源、旅游线路、旅游品牌、旅游网点优化整合。围绕“武汉城市圈”建设，重点加强与武汉对接，强化创新合作，拓展“总部+基地”合作模式，形成研发在武汉、生产在广水，总部在武汉、基地在广水的模式。

**城乡统筹，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助推产城融合。**深化“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康旅融合、商旅融合、工旅融合、体旅融合，形成以旅游为引导的产业升级模式。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风文明水平，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绘就农村美、农业强、农民富的美好图景。

**挖掘存量，盘活城乡低效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政策引领，坚持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城乡用地布局，以规划统筹为引领，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以保护耕地、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科学合理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存挂钩”双机制。加强土地的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老城区的旧城更新与改造，完善提升交通和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整备现状产业格局，促进产业升级；加快土地整备与拆迁安置工作进程，确保城乡土地指标的落实，确保规划的有序推进。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第1节 区域协调

**（1）资源环境保护**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森林、林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红线，全面推行林长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以中华山、大贵寺两个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依托，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封山育林、植树造林，推动国家储备林、中幼林抚育等工程建设，实现生态林、产业林、景观林“三林共建”、山水互动、景色互联，形成“生态林海”“天然氧吧”，打造淮河源和大别山绿色生态屏障。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全面建成绿色矿山，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全面保护重要生物物种。

**（2）空间发展需求**

随着“武汉城市圈”和“汉江经济带”以及“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区域的建设与发展，武汉市及其周边区域的联系日益紧密，区域结构中的城市发展也将随之改变。广水市作为鄂北门户城市，武汉城市圈观察员的身份，受到武汉城市圈，汉江经济带以及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多重带动和影响，鄂北的门户城市，受武汉都市圈和汉江经济带的双重带动和影响，应改变内聚性城市空间发展向区域开放型城市空间发展，强调与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对接，积极承接来自武汉市和随州市的辐射和带动，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3）交通结构导向**

随着区域城市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高速和快速交流成为特别重要的城市发展趋势。在大型区域性交通设施(机场、港口、铁路站场、高速公路等)的带动下，重要交通线网的布局直接决定着城乡的基本结构。

随着广水市军民两用机场、武汉都市圈轻轨延伸线及环线高速、G346的规划建设，广水市交通地位将得到较大地提升，将成为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干支相连，辐射全市，近可连接随州、武汉，远距离可以通过干道与整个湖北及河南南部大部分城市相连接的区域公路网络系统，将极大地影响城市空间资源配置。

**（4）产业发展协调**

壮大现代农谷品牌建设。聚焦随州建设现代农港，深入实施主体培育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工程，支持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园，建立产业集群与企业集团，推进荆襄随现代农业产区协同建设，打造全省优质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基地。

加快“襄十随神”产业走廊建设。依托随州规划部署，重点推进产业互融，引导风机、冶金、新型建材、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与随州专汽对接，促进关联发展、提质壮大。

强化与武汉都市圈战略合作。以承接武汉传统产业转移为重点，积极吸引武汉化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纺织服装企业、物流企业等向广水聚集，形成研发在武汉、生产在广水，总部在武汉、基地在广水的“总部+基地”的合作模式。

## 第2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国家、省、市的重大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定位，立足自然地理格局，统筹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以及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形成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一核三心双轴、两廊三区一屏障”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由广水街道办事处、应山街道办事处、十里街道办事处、城郊街道办事处以及武胜关镇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心：以长岭镇、杨寨镇、郝店镇为发展中心，结合周边特色资源打造的三个重点发展副中心。

双轴：指联通吴店镇、郝店镇、蔡河镇、中心城区和杨寨镇的人文旅游及工业发展轴；联通长岭镇和中心城区的生态旅游发展轴。

两廊：应山河、广水河两条水系廊道。

三区：北部山地生态保育区、中部城镇生态协调发展区、南部徐家河生态水源涵养片区。

一屏障：依托广水市北部山脉形成桐柏山生态屏障。

## 第3节 统筹三线划定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的划定及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2035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47.91平方公里，占耕地面积的85.57%。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定期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评价，鼓励培肥土壤、提升质量，提高生产能力。交通、能源、水利、通信、国防等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论证补划，保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信息化管理，实时更新和共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信息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及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至2035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9.50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7.92%；主要包括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湖北中华山鸟类自然保护区、三潭森林自然公园、飞沙河水库、黑洞湾水库、花山水库、霞家河水库、先觉庙水库及生态极重要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自然公园内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必需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堤防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及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3）城镇开发边界线的划定及管控要求**

到2035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为61.93平方公里。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区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

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特别用途区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不视为边界调整。

## 第4节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1）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主体功能战略，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分布、城镇发展、产业布局、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因素，以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开发利用为基础科学配置空间资源，将县域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大分区，并实行分区管制制度，实现差异化管理。

## （2）分区划定与管控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区。全市划定生态保护区209.50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7.92%，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区实行分类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按照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生态控制区**

生态功能重要的区域、国家、省级公益林、天然林和重点河流、水库划入生态控制区。全市划定生态控制区513.7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9.42%。

生态控制区实行分类管控。国家、省级公益林和天然林根据林业管理相关规范进行管理，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

**农田保护区**

全市划定农田保护区729.0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7.56%，是全市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

落实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要求，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乡村发展区**

全市划定乡村发展区1056.08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39.92%，是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生产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其中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范围划为村庄建设区，面积178.21平方公里；主要是生态控制区和生态保护区之外的林地划为林业发展区，面积590.44平方公里；其他划为一般农业区，面积287.43平方公里

以促进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依据具体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城镇发展区**

全市划定城镇发展区81.98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3.10%，是满足城市居民居住、就业、游憩、通勤、交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相对独立的城镇建设区。

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的管控要求执行。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城镇发展区，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和强度管控，明确建设规模、时序、类型和强度，保障城镇发展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建设开发应有效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鼓励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有序腾退或实施空间置换。

**矿产能源发展区**

全市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55.17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09%，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禁止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拟设立矿业权区域需协调衔接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红线、公益林的关系，采矿用地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红线、公益林。

**（3）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总体结构调整**

结合广水市发展战略、城镇体系和各类产业发展，合理调整土地用途结构，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根据各阶段土地利用目标和土地利用基本方针，结合各类用地供需趋势分析，通过全面协调、平衡，对全市2035年土地用途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证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土地，鼓励利用闲置低效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调整用途结构比例。

规划到 2035 年末，全市农林用地面积减少31.23平方公里，全市农林用地面积为1953.34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73.83 %。

规划到 2035 年末，全市建设用地面积增加69.96平方公里，全市建设用地面积为371.5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2 %。

规划到 2035 年末，全市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面积减少38.64平方公里，全市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面积为374.61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4.16%。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严格保护农林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以农业发展区为主体，稳定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生产，合理保障设施用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高度重视林地保护，加强林地资源培育和公益林保护，推进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

至2035年，农林用地面积1953.34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73.83 %。其中，耕地面积755.4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8.55%；林地面积1129.9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42.71%；园地面积46.86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77%；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21.0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0.80%。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结构**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尽量避开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增存并举的思路，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结构。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适度扩大，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障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落地。

至2035年，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317.5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2%，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12%左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251.8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9.5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54.61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06%；其他建设用地面积11.09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0.42%。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湿地面积保持不变，陆地水域面积略有减少，裸土地、裸盐石砾地、荒草地等其他自然保留地略有减少。

至2035年，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374.61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4.16%。其中，草地面积73.91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79%；湿地面积2.84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0.11%；陆地水域面积255.7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9.67%；其他土地面积42.11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59%。

**（3）建设用地规模与结构优化**

按“总量锁定、增量递减、流量增效、存量优化、质量提高”的基本导向，依据“双评价”，合理确定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标准，分解至中心城区和各乡镇。

**明确建设用地总量**

**建设用地总量。**广水市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247.62平方公里，国土开发强度为9.36%。规划到2035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17.58平方公里，国土开发强度为12%。

**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广水市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15.61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36.95平方公里。规划到2035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251.88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73.67平方公里。到2035年，人均城镇用地面积控制在75**平方米**。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控制在219平方米。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广水市2020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21.04平方公里，规划到2035年，全市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为54.61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广水市2020年其他建设用地规模10.97平方公里，规划到2035年，全市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11.09平方公里。

**（4）配置建设用地增量**

以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基础，以2035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约束，分析各镇办2010年以来年均建设用地增加量、相关规划、十四五规划发展潜力、历年年均征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剩余指标等因素，再结合现行规划中各镇、街道办事处建设用地规模占广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来分解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根据各镇、街道办事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结合重点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用的需求，确定各镇办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从而确定各镇办建设用地总规模。

#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第1节 农业生产空间

放大农业“融合+”效应，促进农工、农旅、农商深度对接，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和利益链，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特色农业增长极。

**（1）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打造市域“一心、四区、多点”的农业发展格局。

一心：市域农产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四区：北部农林茶菜生态农业片区、西部粮油果蔬集中产区、南部农林果渔生态农业片区、东部现代农业综合产区。

多点：由陈巷“吉阳大蒜”种植基地、余店“三白蔬菜”小镇、吴店玉皇顶油茶种植基地以及武胜关杨树沟茶场等多个产业平台组成。

**（2）打造六大十亿产业链**

特色蔬菜产业链。依托广水“吉阳大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广水“三白”国家绿色蔬菜品牌，重点发展余店“三白”蔬菜，316国道沿线的萝卜和马铃薯，太平、李店、陈巷等地的吉阳大蒜。

林果油茶产业链。依托林业加快发展传统的香菇、木耳、白灵菇栽培，结合代料栽培发展反季节香菇、巴西菇、双孢菇等新型菌菇栽培，形成以吴店镇、郝店镇、蔡河镇、武胜关镇等北部镇和西南部镇为主的特色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

食用菌产业链。依托林业加快发展传统的香菇、木耳、白灵菇栽培，结合代料栽培发展反季节香菇、巴西菇、双孢菇等新型菌菇栽培，形成以吴店镇、郝店镇、蔡河镇、武胜关镇等北部镇和西南部镇为主的特色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

中药材产业链。以蔡河镇、余店镇、城郊办事处、骆店镇、李店镇为重点，大力发展苍术、艾叶、夏枯球、野菊花、栀子等优质中药材和富硒中药材种植。

特色禽畜产业链。按照“稳生猪、拓牛羊、增肉鸽，兴蜜蜂、壮加工，强种业”的总体原则，立足广水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优势，鼓励发展山羊、肉牛、肉鸽、蜜蜂、土鸡等特色畜牧业。

名优特产产业链。以绿色生态和名特优水产品为重点，稳定发展草鱼、鳊鱼、鲫鱼、鳙鱼、鲢鱼等大宗水产品，大力发展小龙虾、泥鳅、黄颡鱼、鳜鱼、中华鳖等优势特色水产品种。

广水市六大特色产业链主要分布地区一览表

|  |  |  |
| --- | --- | --- |
| 产业链 | 产业名称 | 主要分布地区 |
| 特色蔬菜产业 | “三白”蔬菜 | 余店镇 |
| 吉阳大蒜 | 太平镇、李店镇、陈巷镇 |
| 萝卜和马铃薯 | 316国道沿线 |
| 林果油茶产业 | “胭脂红鲜桃” | 十里街道、蔡河镇、李店镇、武胜关镇 |
| 中华猕猴桃 | 蔡河镇及十蔡线沿线 |
| 优质板栗、茶叶 | 武胜关镇 |
| 优质高产油茶、核桃 | 长岭镇、陈巷镇、城郊街道办事处、骆店镇、关庙镇 |
| 大型苗木花卉盆景 | 蔡河镇和大贵寺、中华山林场 |
| 多肉植物 | 应山街道办事处、十里街道办事处、长岭镇 |
| 食用菌产业 | 特色食用菌 | 吴店镇、郝店镇、蔡河镇、武胜关镇 |
| 中药材产业 | 优质中药材和富硒中药材 | 蔡河镇、余店镇、城郊办事处、骆店镇、李店镇 |
| 特色畜禽产业 | 生猪、家禽、牛羊特色养殖和王鸽特种养殖 | 城郊办事处、吴店镇、郝店镇、蔡河镇、武胜关镇、十里街道 |
| 蜂产业 | 郝店镇、武胜关镇 |
| 名特优水产产业 | 小龙虾 | 郝店镇、蔡河镇、陈巷镇、骆店镇、城郊办事处、李店镇 |

## 第2节 村庄布局指引

广水市目前共有398个村级行政区，包括村345个、社区53个。其中城镇开发边界线内64个村级行政单元（社区43个、村庄15个）不纳入此次村庄分类。

以落实功能单元主导功能为导向，结合村庄发展潜力，综合考虑区位交通、经济产业、生态环境、配套设施等要素，将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334个村级行政单元（社区4个、村330个）划分为四类。分别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

城郊融合类：共划定39个，包括2个社区和37个村庄。考虑位于中心城区附近，承接城镇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与城镇共享水、电、路、信息等基础设施，以产业或服务业为主导功能的村庄。

集聚提升类：共划定273个，包括2个社区和271个村庄。分为集聚扩建和整治提升两个方向，集聚扩建类指现有规模较大，且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的村庄；整治提升类指人口相对集中，但村庄风貌相对较差，或居民点较为分散，可进一步集约发展的村庄。

特色保护类：共划定22个，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

搬迁撤并类：共划定0个，划分原则为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区的老少边穷村，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没有保留价值的空心村。

## 第3节 村庄人居环境

**（1）美丽乡村目标**

规划至2035年建设省级美丽乡村20个以上，建设25个左右美丽乡村示范。同时每年确定60个左右整治村，分阶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环境整治。

**（2）美丽乡村建设策略**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和“四好农村路”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到203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全市山区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40%，平原区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5%，所有行政村完成街道硬化、夜间亮化和村庄美化建设任务。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供水、供气、电网、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203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设施设备条件，2035年规范化村卫生室达到95%。

完善农业灌溉工程。灌溉渠道要充分依托水利、水电工程，就地结合渠、塘、库的资源条件，对水渠进行的改造亮化，实现一水多用。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1节 生态功能结构

广水市生态功能结构为：一廊两脉三区一屏障。

一廊：指即依托交通干道和山体谷地形成的二妹山至中华山生态廊道，作为市域主要的通风廊道。

两脉：指依托应山河和广水河，形成有机联系的生态水廊，并通过支渠、汇水沟联系起主要的水库和堰塘，贯穿整个市域腹地，形成市域最重要生态廊道和生物通道 。

三区：北部山地生态保育区，加强中华山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与保护；中部城镇生态协调发展区，保持城镇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共生；南部徐家河生态水源涵养区，确保水体周边的生态环境协调。

一屏障：指依托广水市北部大别山、桐柏山、鸡公山、二妹山构成的市域北部自然生态绿色屏障，对市域的生态维育、水土保持和自然环境起到了重要的支撑。

## 第2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1）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

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整合优化后广水市共设置3个片区自然保护地，总面积178.98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3.73%。**

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广水市保留1个自然保护区，即湖北中华山鸟类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84.34平方公里。

自然公园。优化整合后广水市共2个自然公园，总面积94.64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自然公园1个，即湖北广水徐家河湿地自然公园，面积为41.63平方公里;省级自然公园1个，即广水三潭森林自然公园，面积为53.01公顷平方公里。

**（2）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建立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核心保护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仅允许开展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镇村、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3节 生态廊道

构筑全域“一屏双核、五横一纵横，多点多廊”的生态系统。

一屏：即依托广水市北部大别山、桐柏山、鸡公山、二妹山构成的市域北部自然生态绿色屏障。对市域的生态维育、水土保持和自然环境起到了重要的支撑。

双核：即依托徐家河旅游度假区和中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两大生态核心，构成区域生态保护的骨架。

五横：依托府河、余店河、龙泉河、应山河和广水河的五条纵向生态蓝色走廊。

一横：依托随麻安铁路的铁路防护林带形成的生态绿色走廊。

多点：依托市域范围内的黑洞湾水库、花山水库、许家冲水库、霞家河水库等各大水库形成的生态节点。

多廊：依托市域范围内的绿道网形成的集生态、游憩、观赏等为一体的多功能廊道

## 第4节 重要生态功能区

**（1）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区域范围：包括黑洞湾、花山、许家冲、飞沙河、霞家河在内的水库，二妹山、国家级中华山森林公园、三潭风景名胜区、鸡公山的林地生态功能区。

区域功能：涵养水源，防护山体，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净化空气，防止土壤侵蚀，提供良好栖息地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域。

区域建设与保护：实施宜林地造林、低产林改造、生态公益林保护等重点工程，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全面控制人为水土流失面积。强化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和建设，全面停止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野生动植物生存地保护,建设以中华山鸟类自然保护区，定期开展生态系统评估，确定重大领域和监管优先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切实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拯救与保护，建设野生动物救护场所和繁育基地。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强生物资源管理和外来物种管控。

**（2）水源涵养区**

区域范围：包括先觉庙水库、徐家河水库及其周边区域，长江流域澴水系应山河、广水河，长江流域府河水系府河及其支流龙泉河、吴店河、余店河，淮河流域浉河水系飞沙河及其沿岸区域。

区域功能：涵养水源，保护河流和山岗等自然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湿地与河岸防护，保护水资源，减少河流污染。

区域建设与保护：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水系河流汇集及流域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的保护与治理，合理调控流域水文生态过程，全面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障生态流量。开展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预防工程，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提高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维护水生态安全。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推进徐家河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功能区建设,严禁非法侵占湿地，合理划定湿地保护红线，大力实施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天然植被恢复和滨河生态建设。

#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第1节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现状2020年，广水市常住人口71.09万人，城镇化率54.45%，城镇人口38.71万。

规划至2025年，广水市常住人口77万人，城镇化率61%，城镇人口47.3万。

规划至2035年，广水市常住人口95万，城镇化率72%，城镇人口68.6万。

## 第2节 城镇体系

**（1）城镇规模等级**

规划市域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 三级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中心城区：**以应山街道、广水街道、十里街道、城郊街道为主体，扩展至武胜关镇区建设的区域。

**重点镇3个：**杨寨镇是面向鄂北的循环经济和生态城镇示范基地、以现代制造、农产品加工、商贸服务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郝店镇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产业、生态旅游为重点的军民融合特色城镇；长岭镇是广水市西南部交通中心，集滨水生态旅游、养老康养、度假休闲于一体的特色旅游名镇。

**一般镇9个：**马坪镇、陈巷镇、吴店镇、余店镇、关庙镇、太平镇、蔡河镇、骆店镇、李店镇。

城镇发展指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城镇级别 | 城镇人口（万人） | 城镇名称 | 发展指引 |
| 1 | 中心城区 | 45 | 应山街道 | 县域综合服务中心 |
| 十里街道 |
| 城郊街道 |
| 广水街道 |
| 武胜关镇 |
| 2 | 重点镇 | 4.2 | 杨寨镇 | 以现代制造、农产品加工、商贸服务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
| 3 | 2.6 | 长岭镇 | 集滨水生态旅游、养老康养、度假休闲于一体的特色旅游名镇 |
| 4 | 2.5 | 郝店镇 | 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产业、生态旅游为重点的军民融合特色城镇 |
| 5 | 一般镇 | 1.5 | 李店镇 | 农业种植生产为主导的农业型镇 |
| 6 | 2.5 | 马坪镇 | 旅游服务型特色镇 |
| 7 | 2.3 | 余店镇 | 特色林果业和蔬菜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型镇 |
| 8 | 1.2 | 蔡河镇 | 特色林果业和蔬菜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型镇 |
| 9 | 1.7 | 吴店镇 | 鄂北新能源产业及红色旅游重镇 |
| 10 | 2.0 | 陈巷镇 | 农业种植生产为主导的农业型镇 |
| 11 | 1.2 | 骆店镇 | 农业种植生产为主导的农业型镇 |
| 12 | 1.0 | 关庙镇 | 现代仓储物流业为主体的特色城镇 |
| 13 | 0.9 | 太平镇 | 农业种植生产为主导的农业型镇 |

**（2）城镇空间结构**

依据现状空间结构、不同区域的资源禀赋，考虑行政区划和区域协调发展因素，按照产业带动、特色驱动、辐射拉动的思路，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鲜明、分类优化、梯次推进的“一核三翼、双轴三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指由广水街道办事处、应山街道办事处、十里街道办事处、城郊街道办事处以及武胜关镇镇区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翼：以杨寨镇、长岭镇、郝店镇为副中心，作为“两轴”建设的带动者和重要节点，带动周边城镇集群发展。

人文旅游及工业发展轴：联通郝店镇、蔡河镇、吴店镇，是广水市人文旅游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的聚集区，广水市新能源产业发展高地。

生态旅游发展轴：联通马坪镇、长岭镇，是滨水生态休闲旅游的集聚区和区域物流基地。

三区：指广水市北部山区组成的绿色发展区、中部集中的城镇发展区以及西部以徐家河为依托的生态旅游区。

## 第3节 产业发展布局

**（1）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依托特色产业链，培育具有成长力的产业梯队。聚力3大优势产业，提升1个创新产业链。

**3大优势产业**

风机产业。高标准编制风机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风机产业园建设，引导风机企业向园区集聚、抱团发展，打造全国最大的风机生产基地。

现代农业。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小进规、规壮大、大变强”，引导龙头企业建立企业集团，打造全省优质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基地。

文旅产业。坚持文旅融合，深度挖掘红色、关寨等历史人文内涵，增强文旅产业的吸引力和美誉度，建设鄂北重要优秀旅游目的地。

**1个创新产业链**

抢抓空降兵军合同战术训练中心全面扩建历史契机，依托国际赛事的影响力，打造军民融合创新产业链，同步发展军事旅游服务业、军需粮食种植加工产业、特种装备制造产业、现代服务产业等。

**（2）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空间布局为：“一心双轴七片多点”。

一心：即以广水市集中建设区为主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双轴：包括贯穿广水市东西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轴和从西北向东南延伸的新型工业发展轴。

七片：综合服务片区、军民融合及新能源产业片区、工贸及特色农业片区、农业片区、农业及农产品物流片区、生态旅游片区和人文旅游片区。

多点：以现代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为基础的工贸为主的杨寨镇、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新能源产业为主的郝店镇、以商贸物流为特色的关庙镇、以风力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为主，特色文化为辅的吴店镇。

两集群：即两大工业园区的产业集群—打造以十里工业园、精细化工园为核心的城南经济开发区；打造以广水工业园、武胜关工业园、杨寨镇省级工业园为核心的城东产业集群。

# 第八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1节 水资源

**（1）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湿地目标**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落实上级规划指标和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目标实现。到 2035年末，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09.50平方公里，湿地面积2.84平方公里。

**（2）用水结构优化**

根据规划期间广水市产业结构调整，合理优化广水市用水结构。

至2035年，广水市农业用水、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调整为：70.16：24.61：5.23。

**（3）加强水资源保护**

根据《广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管护。同时，将广水市花山水库、飞沙河水库、黑洞湾水库、许家冲水库、高峰寺水库、霞家河水库、先觉庙水库、湖北广水徐家河湿地自然公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保护，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第2节 耕地资源

**（1）确保实现耕地保有量目标**

从严格控制耕地减少和加大耕地补充力度两方面强化耕地保护，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确保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规划至2035年，全市因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灾毁等原因减少耕地50.88平方公里，同期通过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49.12平方公里，到 2035年末，全市耕地保有量达到755.42平方公里。

**（2）严格控制耕地减少**

强化对各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将减少耕地占用作为建设项目选址和方案评选的重要因素，引导非农建设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鼓励利用废弃地、劣地和未利用地。到 2035年，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40平方公里以内。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和农业结构调整管理。引导在种植业内部进行农业结构调整，鼓励通过耕地种植结构调整以适应满足市场和保护耕地的双重需要，确保农业结构调整不破坏土地耕作层，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提高耕地利用的比较效益，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不减少耕地甚至增加耕地的方向发展。到 2035年，全市因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控制在10平方公里以内。

**（3）加大耕地补充力度**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按照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建立补充耕地常规化储备制度，实行耕地先补后占。逐步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实现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加强对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评价，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对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占用耕地质量的，按照质量折算增加补充耕地面积。到 2035年，全市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49.12平方公里。

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不降低。通过科学规范设计、提高工程质量标准、土壤改良等措施，确保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新增耕地质量不低于占用耕地质量。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

## 第3节 林草资源

**（1）落实林地保有量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要把林地与耕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林地保护”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国策，科学、高效、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从空间上和时间上对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开发做出总体安排，落实上级下达广水市林地保有量指标。至2035年广水市林地保有量面积1129.98平方公里。

**（2）划定集中保护区**

1. **天然林**

广水市至2035年天然林规模308.36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武胜关镇、吴店镇、蔡河镇、余店镇、广水街道办事处。

1. **生态公益林**

国家级公益林

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广水市划定国家级公益林面积124.86平方公里，全部为二级，主要分布在府河两岸的长岭镇、马坪镇，徐家河水库周边的长岭镇、马坪镇、余店镇、关庙镇、城郊街道办事处部分区域。

省级公益林

根据《湖北省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广水市划定省级公益林111.35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为：生态型国有林场39.58平方公里，其中国有中华山林场21.38平方公里，国有大贵寺林场18.20平方公里；总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中型水库周围共45.30平方公里，其中位于余店镇的先觉庙水库6.41平方公里，位于郝店镇的花山水库21.87平方公里，位于长岭镇的徐家河水库13.68平方公里，位于蔡河镇的飞沙河水库两岸3.34平方公里。

## 第4节 矿产资源

**（1）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生态保护第一，科学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矿产供需总量实现基本平衡，形成以矿产资源为基础，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更加合理。全面建成绿色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我市资源开发有序、高效利用、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现代化新格局。至2035年，采矿用地4.13平方公里，矿山“三率”水平达到100%。

**（2）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加大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以生态建设为主线，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通过调控开采总量指标，提高矿产资源持续供给能力；科学划定开采区，严把采矿权准入条件关，合理投放采矿权；加强资源储备与保护，促进矿业经济协调发展。推动非金属矿产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需求。勘查开发能源资源基地。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合理调整矿业规模结构。矿业开发适度集中，矿业布局不断优化；矿业生产总量适度增长，矿山总数适量减少。

**（3）推进绿色生态矿山建设**

按照政府引导、协会支撑、矿山主体的原则，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省、随州市矿业绿色发展行动，全面推广绿色矿山经验，带动更多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为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广水风貌做出贡献。

## 第5节 历史文化资源

**（1）保护目标**

实现对广水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利用；通过保护广水市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处的环境，保护城市人文特色，进一步推动广水城市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2）保护原则**

**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原则。**

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通过历史环境的保护为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合理利用、永续保存原则。**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3）构建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名录管理体系。建立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7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67项）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名录管理，落实保护范围和空间管控要求，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广水文化特色。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广水市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重点保护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3处。应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对广水市中心城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应严格按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禁止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和环境应与核心地段的整体风貌相协调，避免对绝对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加强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建设，应坚持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避免对地下文物造成破坏。

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强对桃源村等传统村落的保护，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

保护性建筑的保护。重点保护龙爬寨遗址、大块地墓地、王子山遗址、玉皇顶、连舜宾墓、千户冲古民居、徐店戏楼、大城寨遗址、将军寨、彭家湾墓地等10处保护性建筑，并继续加强对保护性建筑的鉴定、保护和合理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育，重点保护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展示中心，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历史资源点、景区的展示利用相结合。

古树名木的保护。对于广水市的古树名木，应该按照相关的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包括整治古树周边的环境，改善立地条件，加强维护保养，加强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采取切实有效的复壮古树名木等措施。

**（4）统筹协调历史文化空间与“三区三线”**

历史文化空间与生态空间的统筹协调。各类工矿建设空间避开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空间。优先保障考古、巡查等各项历史文化保护活动的开展，保留活态遗产，如传统村落、农业遗产、历史线路等。鼓励活态遗产与生态空间绿色融合发展。

历史文化空间与城镇空间的统筹协调。各类工矿建设空间应避开文化遗址空间。将文化空间纳入城市紫线管理，划定协调区，对建筑风貌、高度与街巷肌理进行控制。鼓励在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地区规划布局文化、旅游、商业等功能，建设高品质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协同发展。

历史文化空间与农业空间的统筹协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应扣除国家级、省级文化遗产空间，不包括大遗址非核心保护范围。遗址墓葬类控制扰土深度，用地预留提高非建设用地的比例。鼓励文化遗产资源丰富的农业空间结合文化资源发展综合农业、观光旅游农业。

**（5）历史文化资源的整合与利用**

发掘、整合历史文化资源，以点带片，构筑大景区，开辟特色旅游。

应将相互邻近的历史文化片区进行整合，通过片区的联合整治、功能的提升与丰富，同类型遗存的联合等措施，使其形成规模，聚集成片，提升集聚效应与规模效益。主要可以有几大措施：

把在考古发掘中保存下来具有较高研究价值和景观价值的古墓葬和遗址开辟为特殊的人文景观群。

整治广水市村落中的古建筑、祠堂，挖掘深层次地方文化内涵，并利用广水历史遗存众多、主要分布在村落的特点，将特色村落与历史建筑、村庄串联成珠，形成特色旅游景观。

恢复历史上的著名传统民俗活动，打造“水文化”旅游节、中国（广水市）楹联文化节、广水市美食节等特色风俗节庆活动等。

#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1节 国土综合整治

**（1）整治目标**

以完善田间道路、农田水利设施为主要内容，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积极开展中低等耕地质量提升、积极开展旱地改水田；在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或环境敏感的典型小流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可持续农业生产模式；科学编制村级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保持乡村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严格控制集镇内零星分散建设农民住宅。

根据相关规划的布局和安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潜力调查的结果，考虑到农民的意愿和潜力实施的可行性，规划至2035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49.12平方公里。

**（2）重点区域**

全市综合整治潜力空间分布特点如下：十里街道办事处、杨寨镇、骆店镇、蔡河镇、城郊街道办事处、李店镇整治潜力大，农用地整治潜力则占全市综合整治潜力的62.11%。陈巷镇、太平镇、关庙镇、余店镇整治潜力较大，拥有全市29.15%的综合整治潜力。郝店镇、吴店镇、武胜关镇、应山街道办事处、广水街道办事处、长岭镇、马坪镇整治潜力偏小，拥有8.74%的综合整治潜力，相对该区域总面积比例而言其整治潜力偏小。

广水市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包括十里街道办事处、杨寨镇、骆店镇、蔡河镇、城郊街道办事处、李店镇。

**（3）重点工程**

**①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广水市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整合使用各类土地专项资金，积极聚合其他涉农资金，对农村田、水、路、林、村、房实行综合整治。促进耕地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在严守耕地红线的同时，积极破解新农村房屋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等用地难题，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项目整合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行政村为单位，实行“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以“整村推进”的方式开展田、水、路、林、村、房综合整治，将其建设成为道路通畅、田块规整、灌排自如、林网秀美、环境优良、人居和谐的现代农业和农村示范区。

规划期间，全市安排8个以生态保护、农地整治、村庄整治、土地开发、土地复垦等为一体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综合整治总规模为55.86平方公里，按照广水市分类型土地整治投入成本测算，共需资金20119.73万元，新增耕地1.68公顷。

**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按照“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原则，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城镇建设用地拓展空间，统筹城乡发展，全面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农村土地利用结构，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升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项目优先布局在各乡（镇）用地供需紧张、社会经济条件较好、农民支持度较高的地区。

规划期间，全市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总规模为37.73平方公里，新增耕地30.18平方公里。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以及其他等五项工程。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景观。

规划期间，广水市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23个，建设规模达275.66平方公里，预计新增耕地面积8.27平方公里。

## 第2节 生态修复

**（1）山体环境整治与修复（整治范围、整治目标，整治目标不清楚）**

**①整治目标**

重点开展自然保留区和林业发展区的森林山体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公益林质量，适当控制经济林种植面积，补种本地树种，改善森林的树种组成、年龄和空间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促进森林、林木生长发育，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健康。对难以通过自然能力更新恢复的防护林，通过采用更替、择伐、抚育、林带渐进、综合等方式进行修复，以使其达到提高林分质量，恢复和提升生态防护功能。依托国省主干道路、山体修复、江河岸林等绿化工程建设，构建区域生态绿廊绿网。强化重点森林山体的修复和绿化，推进毁损山体的生态修复，通过植被恢复，增强碳汇和生物多样性功能，通过主要河流汇水区山体植被的生态保育和修复,改善河岸护坡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加强饮用水源地、湖库周边绿化。

**②重点区域**

山体环境整治与修复主要为重点森林山体三潭风景区、大别山、二妹山、中华山、寿山、吉阳山、乐城山、桐柏山以及广水河、应山河、府河二、三级支流汇水区山体，飞沙河水库、黑洞湾水库、花山水库、霞家河水库、先觉庙水库重要水库周边。

**③重点工程**

**桐柏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加强**花山水库、黑洞湾水库**库区及周边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建设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以自然恢复和人工辅助修复为主，开展植被恢复及生境改善工程，滨岸植被缓冲带恢复、生境恢复；通过封滩育草、人工种植、设置围栏等措施，减少人为活动和牲畜对区内植被的破坏，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的完整性。因地制宜对林分进行优化改造和高效利用。在吴店镇、郝店镇、蔡河镇开展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生态林建设、全面提高森林质量。

**大别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以大别山生态修复和保护为主线，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在主要湖库所在乡镇开展防护林建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森林资源保护与质量提升。在湖北中华山鸟类自然保护区、大贵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大贵寺林场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及质量提升，开展防护林建设工程，在全市几条主要河流两岸和大中型水库周围开展人工造林，对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及灌木林地实行封山育林。

**徐家河水库农林提升工程：**推进徐家河库区公益林和天然林建设和管理，在广水徐家河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实施保护与修复，探索库周消落区生态修复，实施库区河湖岸线生态修复、生态护岸治理和水生植物修复，强化公益林和天然林建设和管理，确保公益林和天然林面积不减少。严格实行封山育林，公益林和天然林区域内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性采伐。

**（2）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①整治目标**

**分区分段落实广水市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

**根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总体布局，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实施水源涵养工程、河岸带修复工程和水生态综合整治等工程，结合水生态监测、水生态补偿及水生态综合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加强流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相结合，重点保护河流、水库、湿地等水生生物的自然生境，遏制水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

**结合流域岸线项目清理整治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清理河道两岸违章排放设施,整顿排污口等污染源。结合水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区域内重点流域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减量行动，逐步消除畜禽养殖点源污染，深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农业排水设施，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及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②重点区域**

**河道整治。**重点推进长江流域澴水系应山河、广水河，长江流域府河水系府河及其支流龙泉河、吴店河、余店河，淮河流域浉河水系飞沙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进行河道综合整治，改善河道排水条件。

**水库生态保护与修复。**主要包含黑洞湾水库、高峰寺水库、花山水库、霞家河水库、许家冲水库和飞沙河水库、徐家河水库等7 个现状供水水源地。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建设徐家河湿地公园，实施河岸湿地综合提升改造项目，通过沟渠改造、地形整治构建水循环体系，适时采取水系清淤措施，确水系畅通，以生态措施治理恢复生态脆弱区，净化水质，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形成生物繁衍栖息的适宜环境，恢复湿地的生态系统功能。

**③重点工程**

龙泉河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河段生态廊道；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对龙泉河水源地涉及的流域范围进行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减少河床坡降，两侧河滩造林、种草、增强土地对水分的含蓄能力；对传统水利工程实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弯曲的河道形式，构建河流廊道；优化设计生态型护坡，控制好河段沿岸污染物排放，提升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河道整治，保持河道畅通。完成水源地内对水源存在污染厂矿企业进行搬迁改造；一、二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库区河道清淤疏浚；整个水源地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监测；水产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流域内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对龙泉河的防洪排涝、截污控污、河底清淤、生态护岸及生态驳岸、水土流失防治、生态补水等综合治理。在保证河道综合治理运行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各片区定位，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的治理思路。

浆溪店河河道治理工程：浆溪店河位于吴店镇，山高坡陡，该片需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发展节水避灾农业；加强水源涵养、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全面预防水土流失；修复河流提升河流水质，恢复自然岸线、进行河道清障，建设生态护堤。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整修进出口段、拆除重建拦河坝及冲砂闸、新建消能段及海漫段，更新闸门及启闭设施、增设观测和监测设施。主要涉及许家冲水库、高峰寺水库、霞家河水库。

霞家河水库、许家冲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隔离网、修建生态滚水堰，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推广科学养殖以净化水质，库区改水改厕。加强广水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目标为90%。

浉河（南界段）综合治理工程：加大对浉河生态自然修复和预防保护，按照“保总量、降破碎、促连通”的思路，统筹开展浉河水生态系统治理。

徐家河水库水生态环境综合修复工程：开展徐家河库区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有效控制徐家河水库污染及富营养化问题，库区内实施河道治理工程，生态岸线治理、湖滨带植被恢复、水生植被保护区建立、水系连通及生态流量调度、截污控污等项目。

应山河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加强对水系自然形态的保护，避免盲目截弯取直，禁止明河改暗渠、填湖造地、违法取砂等破坏行为。科学开展水体清淤，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因地制宜改造渠化河道，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在河流所在乡镇实施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主要开展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河道疏浚、生态护岸、河滨生态隔离缓冲带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周边裸露山体修复等项目。

广水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对广水河进行生态护岸治理，水生植物栽植，生态绿化；河道清淤清障治理，对项目区河道沿岸的危石进行清理，对河道危石、淤积严重区域进行疏浚；对河道环境进行改善，开展河道、河岸等方面的治理工作，重点实施广水市广水河城区段及支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生态环境。

**（3）矿山环境整治与修复**

**①整治目标**

结合广水市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实际情况，以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优先治理历史遗留损毁矿山的废弃矿山,采用工程和生物措施,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安排重点矿山生态修复。

**②重点区域与重点工程**

广水市蔡河镇矿区重点治理工程：对于洞采开采矿山萤石矿，改善矿山环境状况，控制矿山环境污染和环境恶化趋势，形成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产业良性 循环、协调发展的局面，使汉江沿线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恢复。对于已经关闭的固废场，可通过种植适宜的灌木、种草绿化来稳定固废堆斜坡剥离物的表面层，减少起尘。

李店镇姚店村重晶石矿重点治理工程：姚店村矿区修 复措施主要有：坡面排水、边坡防护、植被恢复。对土壤基质改良和污染治理后选择合适物种，通过造林等对矿山还建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矿山开发过程中对环境 敏感目标进行避让，施工过程中，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减少开挖，地表植被能保留的给予保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十里办事处仙人洞村、广 水办事处土门村、长岭镇永阳村、马坪镇河湾村和郝店镇沙子岗村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建设。废弃矿山地块周边地貌多以草地、林地和耕地为主要地类，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复垦原则，不能一味地追求增加耕地而忽略周边地貌对地块适宜性的影响对废 弃矿山进行复垦。

重要生态区矿山修复工程：对武胜关镇和蔡河镇通过坡改梯等工程整治土地，改善坡耕地生态环境。开展以坡耕地改造为重点的综合治理，在流域源头区，通过封禁治理、疏林补植，形成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防护体系。加强矿山、矿业经济区周围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和重要水源地的水质调查。从水土保持出发，利用领先的集水、灌溉技术，结合有利于土壤修复的作 物种植、养殖，“以光促保”，将光伏发电项目与需要水土保持区域生态修复有机结合，建成“光伏发电+生态修复”微型项目，实现生态与能源的良性互动。

绿色矿山修复工程：对恒天矿业有限公司、鸿利石料 厂、帽子石矿区建筑用大理岩矿、卢家岗—易家湾萤石矿、六猪咀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刘家河建筑用白云岩矿等主要矿区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加强生态保 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作为重点，开展废弃工矿用地复垦、矿业转型升级、资源合理利用、矿山环境保护等工程，实现产业绿色发展。规划人工造林3500亩，封山育林 3500亩，实施植被恢复，通过矿坑填土、渣石清理、表 层盖土，种植乔灌木、封山育林、恢复植被。

# 第十章 中心城区规划

## 第1节 范围划定

为控制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集中紧凑发展，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和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

中心城区范围：西至S210省道以西150米处，南抵麻竹高速公路及广武大道边界，东达武胜关镇，107国道以东500米处，北至黑虎冲村、鄂北红色旅游高速及九皇、车站社区居民委员会现状建设的边界。

中心城区划定面积75.82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63.95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6.85平方公里。

## 第2节 用地布局

**合理控制增量，以落实实际用地需求，促进广水市发展为根本，对现状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对新区用地结构集约建设。**按照“集约发展，生态保护，完善公服，产城融合”的原则，合理控制增量拓展，大力加强存量更新，重点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用地，主要落实工业基地、广水市化工园区和北部片区建设用地需求，保障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确保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控制在10%—15%，交通设施用地比例控制在10%—30%，工矿用地的比例控制在15%-30%，居住用地比例控制在25%-40%。规划至2035年，按照45万常住人口需求，规划中心城区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5909.44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30平方米。为了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保证规划弹性，预留485.49公顷的留白用地。

**中心城区城镇用地结构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类型**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1** | 居住用地 | 1625.74 | 25.42 |
| **2**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325.44 | 5.51 |
| **3**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422.29 | 6.60 |
| **4** | 工矿用地 | 1352.82 | 21.15 |
| **5** | 仓储用地 | 121.74 | 1.90 |
| **6** | 交通运输用地 | 1024.24 | 16.01 |
| **7** | 公用设施用地 | 65.95 | 1.03 |
| **8**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944.22 | 14.77 |
| **9** | 留白用地 | 485.48 | 7.59 |
| **总计** | | 6394.92 | 100 |

## 第3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1）提高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建设宜居的山水生态城市**

结合城市的自然地理特征，充分利用桐柏山、应山河、广水河、护城河、霞家河等自然资源，合理引导城市功能空间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发展；衔接专项规划，落实并优化《广水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7-2035年）》，高标准建设国家园林城市。

**规划2035年公园绿地面积944.2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5.9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98平方米。**规划印台山文化生态园、印台山公园、人民公园、三里塘公园、九篁公园共计5处城市综合公园作为大型的城市公共空间景观绿地；构建以“市级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组团公园—社区公园”为主体的四级公园绿地体系，其中，市级公园服务半径1500-2000米，片区级公园服务半径为1000-1500米，居住区级公园服务半径为500-1000米，街头绿地与小游园服务半径为500米以下。构建完整连贯的绿地系统，利用城市建成区的河道、河涌两侧规划建设 30～50米宽的滨水绿化带，设置休闲服务设施，形成整体连续带状公园，连通全区各类绿地，构成全区的城市绿廊。按照“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要求，优化绿地布局，提高城市绿化效果。对老旧公园等存量绿地进行提质改造，营造山清水秀的城市性质。

**规划至2035年，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110.3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87%**。为了减少道路粉尘和噪音对城市生活的影响，城市干道规划红线外两侧建筑退缩地带和公路规划红线外两侧不准建设区域，除按规划设置人流集散场地外，均应用于建造隔离绿化带。卫生隔离带主要设在工业区内部及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20米。城市干道规划红线宽度26米以下的，两侧各2米至5米；26至60米的，两侧各5米至10米；60米以上的，两侧不少于10米。110kV高压走廊宽度经过生活区宽度不少于30米；经过工业区宽度不少于24米。

**规划至2035年，广场用地面积为8.78公顷，占城建设用地的0.14%**,规划重点新增武胜关镇茶旅小镇站前广场等项目。

**（2）全面拓展滨水岸线，大力打造滨水生态景观风貌**

结合片区发展滨水岸线，整合水域与陆地资源，强调岸线资源的公共属性，全面拓展公共岸线，大力发展滨水旅游业，塑造多样性的滨水城市景观风貌，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商贸、旅游产业群，构建广水市山水特色城市骨架。

**应山河水道**

以应山河“一河两岸”开发为契机，重点建设应山三桥上游段城市滨水生活岸线，有计划地调整岸线利用，置换现状不合理的用地，建设滨江城市公共空间走廊，建设现代滨江城市生活休闲游憩的公共绿带。

**广水河水道**

拓展生活岸线，优化生态、生产岸线，协调工业岸线，以老京九铁路线南侧滨水用地空间改造为发展契机，整合滨水资源，整体打造滨水城市环境风貌，营造生态型湿地景观带，建设成为滨水生态休闲旅游区。

**护城河水道**

以生活岸线为主，应台北路东段南岸布置生态岸线。重点结合应山城区旧城改造的建设要求，综合治理护城河水道周边污染物的排放，整治河道卫生环境，逐步清理河道水系两侧空间，拓展公共岸线，提升岸线环境质量，打造应山片区滨水休闲生活示范区。

**十里河水道**

重点结合马都司新城建设，拓展十里河水道滨河生活岸线，保护生态岸线，控制生产岸线。重点优化滨水公共空间，强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新城滨水居住环境，营造新城滨水景观氛围，打造广水市魅力滨水特色生活区。

**付家沟水道**

依托马都司新城建设，结合新区公共空间的建设，整合现有景观资源，打造现代化滨水城市生活景观带，塑造特色滨水生活岸线。

**长冲河水道**

结合广水片区的旧区改造工程，重点改变原有滨水区域的综合环境品质，逐步迁出沿河区域有污染、等级低的工业企业，优化河道水体水质，塑造城市新型生活空间，打造广水片区的滨水生活岸线，建设滨水景观空间。

**霞家河水道**

重点保护生态、生产岸线，控制工业岸线，协调生活岸线。承接水源保护地和生态廊道的规划建设，进行岸线的生态修复，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 第4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1）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居住区的开发方式、开发强度与建设模式越来越多元化，住宅建筑形式、居住环境与生活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规划按照“中心城区-居住片区-生活圈”分层引导居住空间布局和设施配置。中心城区共分为应山和广水两大居住片区。

**应山居住片区**

位于老城组团，规划居住用地面积1137.37公顷，规划居住人口31.48万人。

延续老城区现状的空间结构，整体遵循“延续老城肌理，完善服务配套，综合整治环境，提升生活品质，疏解人口压力，避免大拆大建”的要求，随着旧城更新的实施，补充配置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绿地，协调职住关系，改善现状“绿地不足，居住环境差，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

**广水居住片区**

位于广水组团，规划居住用地面积488.36公顷，规划居住人口13.52万人。

保持该片区居住用地适度拓展，严格限制居住用地开发强度，注重居住与配套、交通的一体化发展，加快居住片区的教育、商业、绿地、停车场等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优化居住环境，依托火车站打造城市门户，建设山水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宜居生活区。

以15分钟步行距离为覆盖范围，将集中建设区划分为20个社区生活圈，每个单元平均用地面积3-5平方公里，服务常住人口约5万-10万人。按需配置各类设施，主要包含社区文化设施、基础教育设施、健身设施、社区医疗卫生设施、社区养老和福利设施。

**（2）住房供应体系规划**

规划按照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和保障居民安居的需求，拓展住房保障渠道，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制定完善房屋租赁地方性法规，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房屋租赁市场的完善必须和住房保障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建立专业、规范的租赁服务企业，专业化管理，督促租赁合同备案，强化市场监管；政府应当深入介入公共性房屋租赁体系建构，坚持行业自律与部门监管并重，积极培育中介协会组织发展，促进形成高效运转的中介行业管理体系。通过政策激励开发企业将在途或待售住房转化为租赁住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到2025年，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量的比例不少于10%；到2035年，建成与商品房均衡发展的住房租赁市场。

构建以公共租赁房和政策性租赁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公租房、大力发展面向中低、低和最低收入阶层的政策性租赁房，满足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需求。应充分考虑居住群体的就业需求、交通需求和生活成本需求,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普通商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建设用地各地块的容积率不宜低于1.2,新增建设用地应按其规划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10%的比例配套建设限价商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布局应兼顾市场经济与社会公平。

建设一批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的老年公寓、人才公寓。针对老龄人群，增加老年公寓、老年社区供给，优化现有居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积极推进既有小区进行适老性改造，鼓励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针对青年人才，按照不同需求，采取购房税费优惠、货币补贴、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多渠道的解决路径。

统筹住房布局与就业岗位分布、公共交通、公共服务配套等在空间上的联动发展。在城市大型工业、物流园区的周边地区，建设面向产业的政策保障性住房，满足产业发展所需的居住配套，优化大型居住社区公共服务和就业岗位配套，促进产城融合。

**（3）居住用地与住房发展规模**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内城镇居住用地面积为1625.73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36.12平方米。住房建筑面积总规模达到3000万平方米,住房总套数达到22万套。规划新增政策保障性住房占地面积250公顷，总套数达到4万套以上。

## 第5节 城市更新

由于广水市内存量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全部改造完成，国家规定未来将由“棚改”转向“旧改”，因此本次规划城市更新主要包括对旧城区、旧小区、旧厂区的改造，不再新增“棚改”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布局散乱、条件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城区；已建20年以上、需进行改造提升的老旧小区；城区“退二进三”产业用地；城乡规划确定的不再作为工业用途的厂房（厂区）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的原厂房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厂房用地等。

**（1）旧城更新**

旧城更新范围：航空路以东、广安路以北、随州市电大广水分校西侧与南侧区域，民进路以北、四贤路以东，印台山公园西侧与南侧区域，东大街、文化路、广安路、文昌路围合的区域，以及广水火车站西南侧区域，面积共计约76公顷。

明确划分保护性修缮、整治性改造或成片拆除重建区域，采取差异化措施进行城市更新。对旧城范围内建筑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具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共利益建设需求的旧住宅区，可在政府主导下实施拆除重建；对历史街区，主要通过保护性修缮的手段进行有机更新，整饬建筑肌理，恢复空间秩序，对建筑的风貌、质量、年代、人文价值、艺术价值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分为修缮、改善、整饬、保留、拆除五类处理策略，注重环境保护与文化继承，保留传统街区和生活特色，并鼓励与旅游开发进行有机结合；对工商住混合等综合性旧城区，采取整治性改造与拆除重建相结合，高效配置土地要素推进产城融合，聚焦土地复合利用，促使旧城区重新焕发活力，强化面向区域的中心城市职能；同时完善欠缺的社区服务功能，充分考虑居民对于现代化城市服务的需求，构建养老、幼托等其他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改造项目，发挥旧城居民在项目建设中的主动参与，建设功能完善、符合现代城市生活需求的综合城区。

**（2）旧小区更新**

中心城区内旧小区改造地块总计15个，总用地面积18.64公顷。包括南关小学宿舍楼、余店路教育局宿舍小区、中国信合小区等。

分三类推进旧小区改造。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基础类”是保障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重点改造内容，包括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通信、安防、消防、垃圾分类、管线整治等。“完善类”是满足居民改善型和便利性生活需求的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及周边违法建设拆除及绿化、照明、停车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文体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提升类”是丰富社会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改造内容，包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公共卫生、幼教、体育、养老、托育、家政保洁、便民市场、菜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评估标准，对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进行评价，发现短板和不足的，老旧小区内部逐项落实基础类改造内容，结合社区补短板行动共建共享，统筹安排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同步实施。对建筑层数低矮、建筑质量差、房龄超过二十年、有安全、治安和消防隐患的多孔板建材建筑，规划允许酌情考虑以拆除新建的方式进行整体规划、统一改造，对地块内部分建筑层数较高、质量较好，但配套设施不完善、道路狭窄、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较差的小区，采取整体规划与局部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界定保留与改造区域，对保留区域以立面整治为主，对改造区域以环境综合整治为主，科学利用空间，合理组织道路交通，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绿地，重点解决影响居民安全和居住功能等群众反映迫切的问题，积极推进相邻小区打破围墙，形成微循环，解决居民停车、出行难等问题，有效改善居住条件和城市面貌。对地块规划为绿地等用地或地块内存在河道、山体、铁路及管线等设施，涉及安全防护距离和城市规划要求的老旧小区，该地块建筑物拆除后禁止建设，仅作为绿化用地或基础设施用地。

按照“整体规划、分区推进、有序实施”的思路，稳妥有序推进广水市老旧小区改造。坚持连片整体规划，分区域分年度实施，对改造区域内土地房屋征收、安置楼建设、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商业开发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合理确定改造范围、次序。促进还建住区向城市新区转移，并综合考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状况，选择具备相对完善服务设施及方便公共交通出行的区位。

**（3）旧工业区更新**

坚持以产业结构升级、城市功能结构调整为主，以政府引导促进改造，通过园区整合，资源集约利用以及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引导为改造目标，有序腾退工业用地面积约80公顷。统筹运用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提升等多种方式更新，置换的工业用地优先满足市政设施与公共设施发展的需要。加快改造土地利用效益较低、对环境有影响、设施配套较差的旧工业区，通过重建式的全面改造为新兴产业提供发展空间。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居住、商业、科教培训、旅游、文化创意等特色功能，增加城区服务设施供给与提升空间品质。

1. 拆除重建型

位于重大项目及未来城市重点发展地区的工业区。该类工业区主要通过城市功能调整，优化城市重点地区的土地利用效率。

1. 综合整治型

针对规划保留的工业区、旧厂房，该类旧厂房改造条件尚不成熟，或目前对城市工业化发展有积极作用，规划主要通过环境整治，改善生产生活环境进行改造。

1. 功能提升型

对于部分容积率低、厂房建筑质量较差的企业，鼓励土地二次开发，适当提高开发强度，将旧厂房改造与产业结构调整同步进行。

## 第6节 地下空间利用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是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增强地下空间之间以及地下空间与地面建设之间有机联系，促进地下空间与城市整体同步发展，缓解城市土地资源紧张的必要措施，对于推动城市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改善城市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1）地下空间利用策略**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分层开发的原则，按照建设紧凑集约城市的发展要求，积极探索地下空间利用的可行性。以广水火车站、公共活动中心等节点和骨架路网体系为建设重点，加强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实现地上地下空间的一体化开发。加强地下空间统筹规划、管理与利用。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逐步完善地上与地下空间权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管理制度，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法规政策。建立全市地下空间数据库，地下空间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系统，地下市政管线数据实时测绘机制。

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 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构建立体式宜居城市。**规划到2035年，新建项目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比例达到15%以上，地下空间面积达到703万平方米。**

**（2）地下空间利用内容**

分层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浅、中层地下空间（地面以下30米深度范围）重点安排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功能；深层地下空间（地面以下大于50米深度范围）做好雨水调蓄、能源输送等功能系统的预留控制。**在浅、中层与深层地下空间之间的过渡区域，控制厚度约20米的保护层，作为近期暂不开发的安全缓冲带，提高地下空间安全利用标准。

城市地下公共空间以商业区为核心，开发其周边地块，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体现多功能、多空间的有机结合，复合利用，提高空间效率，同时要满足城市防空、防灾的需要；在保证火车站站前交通组织顺畅的基础上应考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问题。火车站地下可建设公共停车场，适当发展商业、文娱等服务设施，形成地下商业街、文化娱乐、停车等综合一体化的多功能地下公共活动片区；依托主要骨架路网体系，建设复合型地下综合管廊，融合市政公用、人防、防洪等多种功能，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规划新建社会停车场原则上应地下化，在中心商业区规划地下步行交通系统，净化地面交通，实现人车分流，达到商业功能与交通功能的和谐统一。

人防工程设施层：地下防灾工程主要控制在0-15米。

市政基础设施层：市政基础设施管线，包括直埋、电缆沟道或管束和排洪暗沟深度主要控制在0—6米。

地下公共设施层：商业、文化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人群活动频繁的设施深度主要控制在0—15米。

地下交通设施层：地下人行通道、地下机动车停车场、地下自行车停车场等深度主要控制在0—10米。

地下防灾设施层：蓄水池、人防工程等深度主要控制在0—20米。

其他设施层：地下室、设备用房、仓储设施等深度主要控制在0—30米。

## 第7节 “城市四线”管控

运用空间管制的技术和方法，加强对广水市的空间资源保护和监管，有助于促进城市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的统一。本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广水实际，明确“城市四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制定管控措施，同时因地制宜，注重弹性适应。绿线应划定重要公园和结构性绿地控制范围。蓝线应划定湖泊（大中型水库）、骨干河道水域边界。紫线应划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黄线应划定对城市发展有影响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

**（1）城市绿线划定与管制**

1. **划定范围**

广水市的绿线划定范围主要有以下内容：

城市生态保障区域：包括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市隔离绿地、湿地、河流水系、山体、农林用地等；

基础设施防护隔离区域：包括各级公路、铁路、轨道交通、输变电设施、管道运输设施、环卫设施等沿线或周边设置的绿化隔离区域等；

休闲游憩区域：包括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各类主题公园等；

其他区域：包括苗圃、花圃、草圃等。

对于现状、在建和已经确定具体选址的城市各类绿地，按照具体用地范围控制线划定城市绿线；对于尚未确定具体用地范围控制线的城市绿地，按照选址、规模等要求控制用地布局，待编制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后再确定各类绿地用地范围控制线，并与地理信息平台对接，动态反馈到总体规划绿线管控相关图纸后具体落实，同时向上级规划审批部门备案。

1. **管制要求**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划定的城市绿线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核准后的现状绿线，由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编制控制图则。规划绿线同批准的规划一并公布，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编制规划绿线控制图，并编制分期实施计划。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通过审批的规划进行开发。

城市绿线划定的规划绿地，暂不进行建设的，应当予以严格控制，不得擅自改变绿地性质。

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要与其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不得擅自减少绿化面积，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审查监督力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2）城市蓝线划定与管制**

1. **划定原则**

需遵循完整性原则、强制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及动态性原则，科学划定城市蓝线。

1. **划定范围**

主要包括广水河，应山河等主要地表水体及其支流，以及其他流经城市重要地区的河流的范围控制线。

对于水利等相关部门已经划定的城市蓝线，在规划中严格落实；对于尚未划定为城市蓝线且确需规划管控的，暂划定主要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地域的示意性界线，待编制城市蓝线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后再确定主要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控制线，并动态反馈到总体规划蓝线管控相关图纸后具体落实，同时向上级规划审批部门备案。

1. **管制要求**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在蓝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带等，由运输、城管等相关部门依各自的职能进行管理，但不得妨碍水务主管部门根据河道管理的需要实施的统一管理。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从事与蓝线规划要求不符的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破坏河网水系、从事与防洪排涝、水环境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擅自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活动等。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设置阻碍行洪物体或围垦、种植阻碍行洪植物；堆放、倾倒淤泥、渣土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阻碍行洪的物体；堆放、倾倒、掩埋或排放污染水体的物质；清洗装储过油类或有毒物的车辆、容器等污染水质的物品；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空间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对不符合蓝线规划要求，影响防洪抢险、除涝排水、引洪畅通、水环境保护以及影响城市河道景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者拆除。

**（3）城市紫线划定与管制**

1. **划定原则**

需遵循整体性原则、差异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及动态性原则，科学划定城市紫线。

1. **划定范围**

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近现代历史建筑等，根据保护级别划分为终点不可移动文物、一般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类进行保护。

1. **管制要求**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对保护范围内有碍景观的非文物建筑的拆除、改建以及为文保单位本身复原、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取土、开矿、采石、拦河截溪、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违章搭建、私设广告和其他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不得进行新的建设工程。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兴建其他工程、拆除、改建或迁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时，需经市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城市黄线划定与管制**

1. **划定原则**

城市黄线的划定应遵循全覆盖原则、系统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远近结合原则。

1. **划定范围**

主要包括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等用地的控制界线。

对于现状、在建和已经确定选址的城市基础设施，按照具体用地界线划定城市黄线；对于尚未确定具体用地控制界线的城市基础设施，按照选址要求控制用地布局，待编制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后再确定具体用地界线，并动态反馈到总体规划黄线管控相关图纸后具体落实，同时向上级规划审批部门备案。

1. **管制要求**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由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统一设立各未建基础设施的城市黄线范围标志。标志上应说明该用地的用途、面积及建设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擅自改变城市黄线范围标志。

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8节 城市设计指引

**（1）总体城市设计目标**

通过对广水市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脉和物质空间等多个要素的控制，明确城市意象和形态，营造宜人环境，建设高品质国家园林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

**（2）城市形象定位**

城市形象定位为：青山拥城，绿水穿城的生态宜居城市。

**（3）总体城市特色景观格局**

1. **营造山水城有机融合的特色景观格局**

广水属于桐柏山与大别山交汇区域，群山环抱，应山河和广水河自南向北穿过城区，形成山环水绕的独特城市景观。加强对山体景观环境的保护和培育，利用生态廊道、公园等绿色开放空间将城市周边山体城市空间有机融合，控制近山城市建设，凸显山体景观，使山体成为城市景观系统的一部分。打通部分河流、水塘，形成富有特色的水面空间形态，塑造水陆相依、河涌相连的水乡景观，沿应山河水道、广水河水道塑造滨河城市景观带。将城市建设与山水生态景观紧密结合，营造高品质城市环境，塑造山水相融的城市景观。构建山景、水景视廊，增加山体景观、水体景观与城市景观的互动和渗透。

1. **打造“两心六区、绿水穿城，绿轴相通”的总体景观结构。**

两心六片: “两心”是指城市景观核心和自然景观核心，体现宜居和生态两大特色；“六区”即依据现状基础，划分居住生活风貌区、军民融合风貌区、生态新城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生态景观风貌区、商旅小镇风貌区。

绿水穿城: 沿应山河水道、广水河水道塑造滨河城市景观带。

绿轴相通: 主要依托应广大道、南环路、S210省道、应山大道、老京广线等主要道路沿线带状绿地联系各生态斑块打造城市绿轴，形成完整的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4）分区风貌指引**

**居住生活风貌区。**保留现状城区空间格局和风貌，打造特色鲜明的环境，优化空间结构，保护传统要素。延续城市肌理，保留原有的街巷空间与街道尺度。修整部分街道和建筑立面，使其整体风格相协调，建筑色彩以灰色、褐色、砖红色为主，新建建筑屋顶形式应采用传统坡屋顶形式。打造步行网络系统，构建生态绿带、绿道，设置广场、游园，连通周围山水，形成青山入城，绿水穿城的生态网络。

**军民融合风貌区。**优化区域用地布局，重构交通体系。实施以青山绿水为主体的生态文明建设策略，实施以军事训练营地为平台的军民融合发展策略，实施高品质教育、医疗带动的发展策略，注重青少年研学旅行游，实施以现代商贸、文娱设施增强活力的发展策略。建筑色彩以灰色、暖黄为主色调，辅以砖红、浅黄、中黄。

**生态新城风貌区。**以马都司新城为主，公共建筑应正面朝向公共空间，重视面向人民公园与府前大道的建筑立面展示设计，强化城市文化特色，展示城市形象。建筑以灰色、浅褐灰、米黄、鹅白等色彩为主，细部装饰以棕黄色、灰色点缀，屋顶宜灰色，主体颜色以1-2种为宜，且占外墙面比例不小于80%，避免颜色材料小面积交错带来的视觉混乱；通过将多层公建及开敞空间的有序串联，建立多元动感、舒适宜人的城市公共空间脉络，营造城市活动的舞台和市民休闲的场所；重视建筑招牌、街道家具、地面铺装与绿化种植的特色化设计，与街道建筑风格取得统一。

**现代工业风貌区。**工业区整体风貌意向应确定为高效、简洁，体现产业建筑的特点，同时各类产业建筑应相互协调，保证工业区风貌的整体感；建筑色彩以灰和白为主色调，辅以砖红、浅黄、中黄，建筑风格简明大方、高效；工业区内的厂房层数以2—3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20m以下，工业区的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内；通过绿化种植美化视觉环境；打造面貌统一，特色鲜明，体现地域特色的现代产业园区。

**生态景观风貌区。**利用自然地理条件进行营建，强化城市与山水环境之间的空间联系，将自然要素融入到城市整体的风貌格局里；景观界面内预留视线廊道，形成良好的视觉效果；利用山体、水系等自然要素建立多层次的自行车、步行慢行网络，营造宜人的空间尺度；注重植物季节、色彩和高度搭配，营造三季有花，四季有绿的观赏效果。

**商旅小镇风貌区。**保持小镇"特色"的鲜明性，是打造特色小镇的首要原则，在园区规划、建设布局、景观设计、建筑风格等方面，体现生态环保的理念，强调人性化的设计，满足多样化的需求。致力于打造集生态农业、休闲采摘、医护养生、养老托幼、度假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复合型、多元化、体现广水特色的特色商贸旅游小镇。建筑风格应采用新中式风格或现代简洁风格，突出“现代艺术”景观风貌。

**（5）打造见山望水的城市眺望系统**

打造秩序优美、舒缓有序、节奏明快的城市形象，依托轴线建设和滨水景观建设控制天际轮廓线。严格管控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体量和色彩，形成景观重点突出的城市高度意向。控制滨水傍山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形成富有层次、错落有致的天际线，重点管控应山河与广水河两岸建筑高度，应山河两岸打造西岸主次分明、东岸山城相映的滨河天际线；广水河两岸打造西岸平缓舒展、东岸俯水仰山的滨河天际线。

**（6）建立完整的开发强度分区和管控体系**

中心城区内划分高强度建设区、中高强度建设区、中低强度建设区和低强度建设区进行管控。

高强度建设区。主要包含马都司新城等商务中心区域。容积率控制在2.5-4.0之间，建筑密度控制在35%以下。

中高强度建设区。包括城市组团中心、商务中心的外围区域等。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5-2.5之间，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2.5以下；住宅建筑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控制在35%以下。

中低强度建设区。包括应山老城区及周围地段，以及各组团内部居住区和产业区。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0-2.0之间，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2.0以下，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6-1.2之间；建筑高度以多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控制在35%以下。

低强度建设区。包括广水中山街历史街区及周边区域，以及印台山生态文化园周边区域等需要控制的区域。严格控制为低强度开发，一般地块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以中低层为主，建筑密度控制在35%以下，绿地率控制在35%以上。

# 第十一章 支撑体系

## 第1节 综合交通体系

**（1）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以广水市的发展战略为基础，结合产业发展、民生布局、空间布局、旅游规划以及交通发展条件，形成“一中心两区域三廊道”的规划布局。

“一中心”是指广水市城区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作为广水市域内综合交通枢纽中心，辐射带动市域乡镇。

“两区域”是指北部生态文化旅游绿色交通发展区和南部城乡一体化交通网络提升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绿色交通发展区，处于山地地区。该区域交通网络以发展绿色交通为着力点，加强交通重要节点环线工程建设，新建及改建一批旅游交通线路，建设市域旅游交通网络，形成城区、乡镇、重要节点之间通畅的公路网络，利用交通优势引导广水生态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南部城乡一体化交通网络提升区，交通发展侧重于服务商贸物流集散地建设、工业园区和景区建设，以经济发展为导向，注重与国土空间资源的协调利用，交通发展以提升通道容量，提高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为主。通过交通通道深化和完善，来打造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实现交通+精准扶贫+产业基地+美丽乡村的融合发展。

“三廊道”是指京广综合交通走廊、襄十随综合交通走廊和随信宜综合交通走廊，共同组成“三角形”的综合交通发展环。既是广水市对外交通主要通道，也是市域各镇与中心城区之间的快捷联系通道。

**（2）城乡交通发展策略**

构建完善的城乡交通体系，增加快速路、环路等疏导交通分流，强化东西区域交通联系，提高城市内外部道路通行效率；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建立城乡一体的公共交通体系；

控制高等级宽马路的建设，增加路网密度，合理分担交通压力，提高交通建设决策水平，构建适宜中小型城市发展的道路网结构；

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静态交通建设，提高现有道路使用效率；

构建绿色慢行交通系统，加强交通管理，强化城市交通安全，建设绿色健康的可持续交通体系。

**（3）市域交通规划**

**机场规划**

将现广水市军用机场规划改建为军民两用机场，作为民用机场将提供民航、商务包机等服务，机场飞行区等级为4D级。

以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3.1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的区域作为机场净空保护区。保护区内建设活动要符合机场净空保护的管理规定。

**铁路交通规划**

1. 京广铁路分为新线与老线，分别承担境内的客运、货运功能。

京广铁路新线主要承担客运功能，逐步减少京广铁路新线广水段的铁路货运功能。广水火车站提升为二级客运站的等级，为建设“孝感—广水—信阳”的区域城际铁路提供基础。

京广老线主要以货运为主，设有孝子店站、东篁站、曾家山站、杨寨站、陈家河站和王家店站6座货运火车站，将曾家山站提升为二级货运中转站，实现铁路货物中转、编组等功能。其余车站为四级货运站。

1. 汉丹铁路保持现状平林、长岭、马坪3个四等站。
2. 建设随信高铁广水段。在广水境内设蔡河西站。
3. 远期规划孝感经广水至信阳铁路，以及襄阳经随州至信阳合肥高铁。

**水运交通规划**

提升航道等级，进行航道整治。重点提升府河和徐家河景区航道等级。

规划将府南河航道等级由现状的六级提升到四级，恢复其通航能力，加强广水与下游汉江、长江的货物进出。

规划提升徐家河水库航道为四级，以利于风景区水上项目的打造。

**公路交通规划**

1. **高速公路**

建设随信高速广水段，在广水境内设关庙互通、蔡河互通、三潭互通。

建设鄂北红色高速公路（广水境），途经武胜关镇、广办、十里办、蔡河、郝店、吴店等镇办。

1. **国道**

改建G316国道广水境段公路、G346国道城郊至长岭段公路。

1. **省道**

改扩建S210广水市蔡河镇段、S210广水市城郊绕城区段、S210广水市骆店绕镇段、S210广水市陈巷绕镇段。

改扩建S210广水市蔡河镇段、S210广水市城郊绕城区段、S210广水市骆店绕镇段、S210广水市陈巷绕镇段，均按照一级公路建设。

改造S211李店至太平段、S426十马线城郊段，均按照二级公路建设。

1. **非国省道二级公路**

改造杨平线、关庙经兴隆至曾都淅河段、均按照二级公路建设。

新建三李线经十里至十蔡线、龙泉至长辛店公路，均按照二级公路建设。

改建应刘线公路、余店至徐店公路、骆店至长岭公路，均按照二级公路建设。

徐家河生态防洪公路，按照二级公路建设。

1. **战备公路**

改扩建广水市胡花线公路、应宝线公路，均按照二级公路建设。

新建广水市八一至八里岔公路，按照二级公路建设。

1. **旅游公路**

改扩建广水市陡分线公路，按照二级公路建设。

新建三潭至武胜关公路，按照二级公路建设。

1. **站场建设**

新建广水市北门综合客运站，规划为二级客运站，

新建武胜关综合客运站枢纽，为二级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余店镇广场客运站，为三级综合客运站。

新建广水市南门货运中心，规划为货运中心。

**（4）公交系统规划**

1. **公共交通规划目标与原则**

构筑以地面常规公交为主体、快捷公交为骨架、出租车为辅助的高效、便捷、准时、舒适的综合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场站建设，大力提升公交服务水平，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客运的主导地位。

有利于城市多组团空间布局的形成，并引导城市用地开发；

大中运量的公交捷运系统要与组团间、城乡内部的客运交通走廊一致；

与城市道路系统、区域及对外交通系统、静态交通系统相协调；

公交线网、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的规模及布局要相互协调、相互匹配。

1. **公交体系构成**

广水市公交体系由大站快线、公交干线、组团线路、旅游公交、出租车等构成。

1. **常规公交系统规划**

* 公交车及出租车拥有量

公交车拥有量：到2035年，公交车拥有水平应达到8标台/万人，按规划人口45万人计，公交车360标台，形成以快速公交线、公交干线等为主的公交线网系统。

出租车拥有量：按照近期2025年32万的人口规模，0.5辆/千人拥有率标准，规划2025年出租车拥有量约为160辆；按远期2035年45万的人口规模，1.2辆/千人拥有率标准，规划2035年出租车拥有量约为540辆。

* 公交线路规划

城乡一体化公交规划：规划城郊线路主要联系规划区内的农村社区，相较一般公交线路，城郊公交线路的线路较长，发车频率也较低。同时，与中心城区距离较远的乡镇采用长途客运的方式增强联系。

中心城区公交规划：中心城区公交线网分为公交主干线和组团线路两个层次。

* 公共站场规划

规划共2处公交首末站，应山片区广水片区各有两个。规划2个公交保养场，其中应山片区城西工业组团内的公交保养场兼公交首末站和公交停车场，广水片区新火车站旁的公交保养场同时兼公交首末站和公交停车场；应山片区、广水片区各规划一处公交停车场，广水片区规划两处公交停车场。

**（5）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

1. **构建清晰高效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结构体系**

**构建符合“双核城市”交通特征的道路网系统，形成环状与网状结合的“十纵十一横”主干路骨架结构。**“十纵”指平洑大道、航空北路-四贤路、迎宾大道、辉盛大道、新城大道、光华大道、广武大道、武元路-马鞍路、武兴大道、东环路；“十一横”指北环路、三环路-应广大道、十长路、南环路、创业大道、应南环路、利民路、中山大道、工业路-湖北路、广武大道、桐柏大道。其中，应广大道与新建的南环路双轴并行，串联广水与应山城区。

**合理配置城市道路网等级体系。**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32-60米，次干路红线宽度16-30米，支路15-24米。道路网间距符合国家要求，其中规划主干道路网间距500-1500米，次干路网间距250-800米。规划路网密度4.31公里/平方公里，各项指标满足规范要求。道路断面形式控制：主干路道路横断面主要采用三块板、四块板形式；次干道路横断面主要采用两块板、三块板形式；支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块板或两块板形式。

1. **构建丰富完善的交通组织形式**

**货运交通组织**

规划利用城市外环组织货运交通，过境车辆通过外环路进行交通转换，避免对中心城区的干扰。

**公共交通组织**

构筑以地面常规公交为主体、以出租车为辅助的高效、便捷、准时、舒适的综合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场站建设，大力提升公交服务水平，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客运的主导地位。

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公交体系，采用公交车的形式，加强距离城区较近的镇区以及农村社区的联系，促进城乡一体化的推进。结合广水市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交车的运行能力及距离，城郊线路主要规划联系附近的农村社区，较一般公交线路相比，城郊公交线路的线路较长，发车频率也较低。同时，与城区距离较远的乡镇采用长途客运的方式进行联系。

规划2处公交首末站，其中应山片区城西工业组团内的公交保养场兼公交首末站和公交停车场，广水片区新火车站旁的公交保养场同时兼公交首末站和公交停车场

**静态交通组织**

构建供需均衡、结构适宜、布局合理、动静协调的静态交通系统，规划建设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设施为补充的等级合理的停车设施供应结构。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力求均衡。在城市主要道路出入口附近设置大型对外停车场，减少对外及过境交通对城市的干扰，城区内小型停车场分散布局，尽可能缩短停车步行距离，提高服务水平。

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布局。路边停车泊位总量控制在总停车泊位数量的10%以内。原则上不允许在快速路、主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的次干路的车行道路内设置停车泊位，生活性次干路、支路车行道空间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条件需要满足相关前置条件。

**慢行交通规划**

打造骨架路网与自然分割形成的安全慢行区。在慢行区内，打通低等级断头路，完善主次干路上的人行、非机动车出行设施，为短距离出行提供相对独立安全的慢行空间。

在规划城市慢行核心区的同时，结合景观水系规划慢行绿道。

## 第2节 公共服务设施

城乡公共设施按“中心城区——建制镇（中心镇和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四级进行城乡一体化配置，主要包括教育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活动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

**（1）市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教育设施规划**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专科及职业教育学校2所，并在马都司新建特殊教育学校1所。

**中小学**

高中：根据千人指标标准，保留现状广水第一高中、第二高中、实验高中、益众高中、文华高中5所高级中学；扩建育才高级中学；新建马都司高级中学1所，按照54班标准设置。

初中：中心城区规划6所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8所。镇区规划初中17所，中心村初中4所，共规划35所。

小学：中心城区规划24所，镇区规划小学共规划21所。乡村规划63所，共规划108所。

1. **文化设施规划**

城区建设市级文化娱乐中心、图书室、博物馆等。镇区建立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分馆，积极改造现有设施。农村中心村和基层村建立文化活动室、图书室，不断丰富乡村文化娱乐活动。

1. **体育设施规划**

**城镇体育设施规划**

城区设置市级体育设施3处，包括有综合体育场、恒温游泳馆、网球场、篮球场等运动场地，以及健身休闲广场、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其他功能配套设施。每个镇区建设1处综合体育活动中心，全民健身设施1处，可独立设置或者结合中学、小学设置。

**农村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在每个中心村设置1处900-1500平方米的室外体育活动场所，基层村设置1处不少于450平方米的室外体育活动场所，为农民提供全民健身设施。

1. **医疗设施规划**

城区规划保留现有综合医院1所，专科医院3所，改建、扩建综合医院1所，专科医院2所，新增1所综合医院。城镇卫生院需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建设甲等卫生院，中心村设置卫生服务中心。

1.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城区将市社会福利院扩建转型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扩建市阳光福利院，新增“医养结合”养老床位，在市东西两部各建一所区域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在应山、吴店、十里等地新建13座农村福利院。各中心村规划设置养老服务站。

**（2）中心城区公共设施规划**

以建设“宜居城市”为目标，通过城市旧城更新、产业升级改造和重点地区的开发建设，构筑辐射市域、服务城区、方便居民就近使用的多节点多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形成满足广大市民宜居、宜业需求导向的城市公共中心体系。

1. **公共中心结构体系**

公共中心的规划布局依托特区发展城市核心综合公共服务功能，同时结合重要交通、旅游及景观资源发展城市专业型公共服务功能，构筑“市级－组团级－社区级”三级城市中心体系，包含1个市级公共服务中心、5个组团中心和多个社区公共中心”的多中心节点网络式多级城市中心体系。

1. **市级中心**

城市一级公共中心，包含一个市级中心，两个市级副中心。

市级中心：应山老城公共服务中心，作为行政、文化、商业、商务综合服务中心。优先配置公共设施，强化生态廊道的建设，优化城市空间结构，遏制已经开始萌芽的“摊大饼”的空间发展模式。以广安路、西正街和东正街为主建设中心区，发展集办公、金融、购物、休闲于一体的综合商务区。

2个市级副公共服务中心：包括广水老城区公共服务中心和马都司新城区域服务中心，

马都司新城公共服务中心：马都司先期发展相应的商业、文体娱乐、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后期依托环境资源优势提升生态型文化旅游产业为主导，新兴技术产业、商务办公为辅的区域性职能，形成的服务周边区域的综合服务中心。

广水老城公共服务中心：广水片区的行政、文化、商业、商务综合服务中心。优先完善生态环境建设，强化文化与旅游职能的发展。以武胜路、公园路和中山大道为主建设中心区，发展集旅游服务、文化娱乐、休闲购物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区。

1. **组团中心**

城市二级公共中心，服务于城市组团或大型居住社区范围，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公共生活、商业服务中心，重点发展服务本组团、门类齐全的各类中小型公共设施。共形成5个组团公共中心，承担相应的公共管理、商业、贸易及综合服务职能。

1. **社区中心**

城市最低等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及其他八类设施，方便居民日常使用，并满足服务半径的要求。

1.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

规划2035年机关团体用地68.2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07%，人均建设面积1.52平方米。

行政办公配置市级行政办公和街（区）级行政办公两级设施。市级行政办公根据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引导老城功能疏解，保留现状市政府办公中心，完善老城的行政办公用地布局，**将办公条件较差、分布较分散的行政办公机构向马都司新城的公共服务中心迁移，形成中心城区新的行政中心。**街（区）级行政办公用地，主要设置服务于各街道、广水经济开发区内部的行政办公机构与部门，原则上以原址改造、扩建为主，可兼容部分商业、绿地公园等功能，提高使用效率。

1.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2035年文化用地32.4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51%，人均建设面积0.72平方米。

文化设施按“城市级——组团级——社区级”3级配套。城市级文化设施用地：主要承担全市性文化娱乐、艺术展览、休闲游览等功能，包括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文化设施。

组团级文化用地：在城市9个功能组团内配套建设相应的中、小型文化娱乐设施（包括文化站、图书室、小型活动中心等），缩小其服务半径，满足居民日常文化娱乐生活的需要。

社区级文化娱乐服务设施结合居住社区规划进行配置，主要为文化活动站、老年人活动室、读书角等，以满足市民日常文化娱乐需求。

1.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2035年体育用地22.8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0.36%，人均建设面积0.51平方米。

规划新建应山片区体育中心、马都司体育中心、广水片区体育中心3个市级体育中心，在体育中心内规划建设体育场、网球场、篮球场、训练馆、游泳馆等运动场地。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按每千人口室外300-650平方米体育设施用地面积和室内100-260平方米体育设施建筑面积配置。旧城区改建、扩建困难地段的住宅区，应考虑安排体育设施，体育设施用地努力达到上述指标的70%。各级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各自情况，配建全民健身活动室和其他体育设施。

依托市区印台山公园、人民公园、霞家河公园、中心公园及周边公共绿地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供市民健身和休闲使用，并结合学校规划建设健身基地。依托城市片区绿地、社区公园、居住小区庭院等建设多层次居民健身基地。

1.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2035年医疗卫生用地41.8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66%，人均建设面积0.93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有3所综合医院，6所专科医院和2所社区医院，鼓励综合医院在老城区以外的新区布置，在马都司片区设置综合医院一座，提升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的覆盖面积和服务水平。按照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或2万-8万人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各居住区、居住小区设立相应的社区门诊所、保健站等。未来积极培育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站设施，基本形成“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三级医疗卫生体系。

1.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规划2035年教育用地170.34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66%，人均建设面积3.78平方米。

规划保留学校16所，扩建学校11处，新建学校20所，包含1个党校，1个市职教中心和一个技校。规划高级中学7所。其中，保留广水第一高中、第二高中、实验高中、益众高中、文华高中5所高级中学，扩建育才高级中学，新建马都司高级中学1所，按照54班标准设置。规划初级中学1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9所，小学17所。中学服务半径基本达到1000米、小学服务半径基本达到500米，满足城区学生就近上学的需求，保障学生上下学途中交通安全。

1.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2035年社会福利用地16.4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26%，人均建设面积0.37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有的福利中心2处，同时**在应山片区北部及马都司新城规划建设两处市级社会福利院，应山片区南部新建三处养老院，广水新建一处未成年救助中心及两处社会福利院**，逐步提高城区社会福利设施服务能力。鼓励民间机构和社会团体利用社会其他闲置设施及存量土地，建设规模较大、设施齐全、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社会福利设施。

## 第3节 市政基础设施

**（1）市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

**水量预测**

预测广水市域用水量为：中心城区18万吨/日，乡镇7.1万吨/日，农村3.2万吨/日。

**水源规划**

由徐家河水库、先觉庙水库、黑洞湾水库、飞沙河水库、花山水库、霞家河水库、高峰寺水库、许家冲水库共计**8**个水库供水。其中黑洞湾水库和花山水库作为飞沙河水库的补充水源。

**水源保护**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止一切可能影响水质安全的活动进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水厂规划**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共有四个水厂供水，四个水厂联网供水。

第一自来水公司二水厂、三水厂（飞沙河水厂）：水源分别为许家冲水库和飞沙河水库，供水规模分别为5万吨/天和10万吨/天，主要供水区域为应山片区、马都司新城和蔡河镇。

广水市供水水厂、霞家河供水服务站水厂：水源分别为高峰寺水库和霞家河水库，供水规模均为5万吨/天，主要供水区域为广水片区、武胜关镇及杨寨镇。

乡镇

各乡镇根据需水量建乡镇水厂。

农村安全饮用水

位于城镇周边及水厂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中心村、组，由水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位于偏远地区或远离集中供水水厂，一个中心村或几个共建自来水厂。

1.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

中心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各镇区排水体制为截留式合流制。

**污水量预测**

规划期中心城区污水量为14.4万吨/日，乡镇污水量为5.7万吨/日，农村居民点污水量为2.4万吨/日。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市域

各乡镇根据需要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中心城区

扩建应山污水处理厂，远期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0万吨/日。保留广水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4万吨/日。规划在马都司新城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万吨/日。

**雨水处理设施规划**

雨水依靠地势分散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疏通、扩宽加深现有排水沟，保证排水通畅。充分利用河涌水网，加强地下综合管廊与海绵城市建设。

1. **电力工程**

**负荷预测**

预计广水市2035年全市总用电量为33.79千瓦时，生产用电12.93亿千瓦时，生活用电20.86亿千瓦时，最大供电负荷795兆瓦。

生活用电量预测：到2035年中心城区用电量13.5亿千瓦时；乡镇用电量4.72亿千瓦时；农村居民点用电量2.64亿千瓦时，采用用电量推算城市电力负荷，年综合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5000，得出广水市生活用电城市电力负荷为420兆瓦。

**电源**

广水市规划新建110kv以下可并网发电的新能源项目10项，其中风电项目7项，光伏发电项目3项，风光互补项目1项，总计装机容量55.83万千瓦。

保留**220**千伏永阳变电站，新增**220KV**凤凰变电站、武胜关变电站。

保留现状8座110千伏变电站，现状扩容2座，规划新增6处110千伏变电站。其中中心城区有6座：应山变电站、十里变电站、北环变电站、双河变电站、马都司变电站、竹林变电站。

保留现状**14**座**35**千伏变电站，现状扩容**5**座**35**千伏变电站，新增**3**处**35**千伏变电站（含配电站）。其中中心城区1座：广水变电站。

**电网**

及时调整110KV及以上的电网结构，对村镇和城市建设有较大影响的高压走廊要结合用地情况及时进行调整，高压走廊应尽量布置在绿地和道路隔离带之中。

路由相同的电力线应尽量采用多回共杆的方式布置，以提高输变电的可靠性和减少对建设用地的影响。

新建的电力线尽量避开现状和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新建的城乡用地尽量避开现状及规划的高压走廊。

对城乡建设用地带来危险的电力线应实施搬迁改造。

1. **通信工程**

**容量预测**

规划至2035年，电话普及率为10部每百人。全市固定电话数为9.5万部，其中，中心城区为4.5万部，镇区及农村居民点为5.0万部。

**电信局所**

中心城区内规划3处电信所，每处占地不大于3000平方米。局间及长途中继传输方式仍采用光缆。在镇驻地设置电信所。规划每10平方公里设置一座电信机房支局。

**通信设施**

规划建设和扩容移动通信设施，包括基站、配套机房和光缆传输线路及宽带建设规划，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和服务。大力建设5G站点，实现5G网络全覆盖。中心城区平均每300-500米分布一个基站。

有线电视通村率达100%，实现数字化高清晰信号传输。

在各镇区设置分前端机房，乡村居民点设置光节点，每个光节点连接用户不大于500户。城镇基本实现光纤到楼宇，乡村居民点实现光缆到村，同轴电缆放大器级数不超过3级。

1. **燃气工程**

**供气气源**

规划广水市以“西气东输二线”为主要气源，液化天然气（LNG）作为补充气源。

**气化率**

规划广水中心城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的燃料结构，其中天然气气化率90%，液化石油气10%。

市域各乡镇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的燃料结构。天然气气化率70%，液化石油气30%。

**用气量预测**

规划期广水市域天然气用气量3274万标立方/年，中心城区年用气量为2148万标立方/年。

1. **环卫工程**

**垃圾量预测**

规划期末垃圾总量为1140吨/日，中心城区的日产垃圾量为823吨/天。

**环卫设施**

中心城区：城区公厕沿规划道路布置，依人口密集程度，间距控制在300～800米，公厕标准不低于二类。城区生活垃圾采用小型机动车结合非机动车方式收运，收集服务距离不大于3.0公里。保留广水片区的垃圾填埋场，日处理能力为200吨。规划取消位于中心城区高速出入口处垃圾填埋场，并对该地进行生态修复，改成体育休闲公园。另外，在十里街道千户冲村岗岭湾新建一处垃圾处理设施，处理方式为焚烧发电，远期规划日处理能力扩建为800吨；城南工业区南侧新建一处工业垃圾压缩站，日处理能力为400吨/天。

乡镇：镇区公厕主要沿道路布置，依人口密集程度，间距控制在300～800米。按2-4平方公里/座设置垃圾转运站，每个镇区需设置1-2座小型垃圾转运站。

农村：农村居民点按每200户设置1个收集点，沿街布置移动式垃圾桶。

**垃圾清运及处理**

按村收集、镇转运、市集中处理的方式，规划保留广水片区的垃圾填埋场，在十里街道千户冲村岗岭湾新建一处垃圾处理设施，处理方式为焚烧发电,城南工业区南侧新建一处工业垃圾处理设施。

**环卫队伍和环卫车辆**

中心城区：环卫职工按服务人口的0.3％配置；环卫车辆按服务人口的万分之二点五配备，同时设置环卫停车场，环卫车辆按照150平方米/辆控制占地面积。

乡镇：环卫职工按服务人口的0.2％配置；环卫车辆按服务人口的万分之二配备，每个镇需配备环卫车辆2-3台，环卫停车场一处。

农村居民点：规划各乡村设置环卫专职人员和机构。

**（2）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

**用水量预测**

中心城区人均综合用水量取400L/人•d，预测广水市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近期12.9万吨/日，远期18万吨/日。

**水源**

飞沙河水库、许家冲水库、霞家河水库以及高峰寺水库。

**水厂**

中心城区共有四个水厂供水，四个水厂联网供水。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总供水规模达到18万吨/日，可满足中心城区2035年用水需求。

第一自来水公司二水厂、三水厂（飞沙河水厂）：水源分别为许家冲水库和飞沙河水库，供水规模均为8万吨/天，其中，为应山片区供水10.8万吨/天，为马都司新城供水4.4万吨/天。

广水供水水厂、霞家河水厂：水源分别为高峰寺水库和霞家河水库，供水规模均为7万吨/天，其中，为广水片区供水5万吨/天。

**给水系统**

规划广水中心城区采用统一供水形式，供水管网布置应安全、可靠，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

**水源保护**

保护范围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口周边半径300m内的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水平距离200m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全部库区水域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m水域。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m的汇水区域。

保护措施

在一级水域保护范围内严禁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设立明显的标志和严禁事项告示牌，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不得堆放废渣；不得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

1.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

规划老城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成雨污分流制，其他区域均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量预测

污水排放系数取0.8，规划期末2035年,估算出中心城区污水排放量为14.4万m³/天。

污水收集系统

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依据地形地势划分为三大片区：

I区：应山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后送往应山污水处理厂，污水规模为10万吨/日。

II区：马都司新城，污水沿地形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东南角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量为4万吨/日。

III区：广水片区，污水沿地形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广水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4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

规划保留广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万吨/日，占地面积6.3公顷。扩建应山污水处理厂，使规模达到10万吨/日，占地面积8公顷。新建马都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占地规模4.7公顷。

雨水工程

雨水依靠地势分散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疏通、扩宽加深现有排水沟，保证排水通畅。充分利用河涌水网，加强地下综合管廊与海绵城市建设。

雨水量计算采用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为Q=ψ·q·F

q=[1190（1+0.9lgP）]/t0.7 升/秒·公顷

式中：t=t1+t2；

ψ——径流系数0.6；F——汇水面积（公顷）；

P——设计重现期，取2年，重要地区取3-5年。

t1——地面集水时间，取10分钟；t2——管渠内流行时间（分钟）

1. **电力工程**

负荷预测

广水市2035年的总用电量为33.79亿千瓦时/年，最大供电负荷为795MW。

电力设施

保留现状220千伏永阳变电站，220千伏景星变（原凤凰变电站）。

广水境内有 11座110千伏变电站: 十里变电站、北环变电站、杨寨变电站、冶金变电站、应山变电站、郝店变电站、竹林变电站、梅林变电站、龙垮变电站、旭升变电站、盘龙岗变电站 (原双河变电站 )。其中中心城区有 4座: 盘龙岗变电站、十里变电站、北环变电站、应山变电站。规划新建 110千伏高峰变电站、七里冲变电站、关庙变电站、三环变电站、秦河变电站、新庵变电站。

广水市调管辖范围内 13座 35 千伏变电站，5座35千伏配电站，其中中心城区 1座: 广水变电站。35 千伏输电线路 35条，总长度 386.93 公里。10千伏公用线路 137 条，总长度 2675.01 公里，其中架空 2611.6 公里，电缆长度 63.41公里。

广水市现有风电项目 13 项，光伏发电项目 9 项，风光体项目 1项，总装机容量 87.28 万千瓦。

结合城镇的发展，及时调整110KV及以上的电网结构，对村镇和城市建设有较大影响的高压走廊要结合用地情况及时进行调整，高压走廊应尽量布置在绿地和道路隔离带之中。

1. **通信工程**

电信设施

规划电信局所5处，每10平方公里设置一座电信机房支局。

规划建设和扩容移动通信设施，包括基站、配套机房和光缆传输线路及宽带建设规划，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和服务。大力建设4G站点，实现4G网络全覆盖。

移动通信基站平均每300-500米分布一个，基站尽量建在公共建筑上，在居住区应采用多基站，小功率的方式布置，减少电磁辐射。在多个经营商基站相近的地方应采用共享技术公用基站，减少重复投资和基站位置。

邮政设施

规划邮政支局4处。其中火车站邮政支局兼做邮政物流转运中心。保留现状的邮政中心局。规划按照平均服务人口10万人标准设置邮政支局；按照服务人口2万人标准设置邮政所。

中心城区内按照服务半径0.8-1.0公里设置邮政支局，小区邮政所按服务半径500m设置网点。

1. **燃气工程**

气源

规划广水市以“西气东输二线”为主要气源，液化天然气（LNG）作为补充气源。

用气量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天然气普及率达到90%。

规划居民燃气耗热定额2093MJ/人·年。天然气低热值取39.46MJ/标立方米，商业公建占居民耗气量的1/3，工业占居民耗气量的1/2，预留充足工业用气量。

预测中心城区天然气总用气量为94185万标立方米/年。

天然气系统

根据气量预测，结合广水市城市远期发展趋势，规划保留现状的双岗天然气门站和马都司片区王家湾棚天然气门站。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管径在DN110~DN200之间，天然气干管采用中压A一级系统，设计压力0.4兆帕，规划将中压管网布置成环状，保障用气安全。

1. **环卫工程**

规划目标

规划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90%以上，城市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80%。

环卫设施指标

中心城区公厕沿规划道路布置，依人口密集程度，间距控制在300～800米，公厕标准不低于二类。

城区生活垃圾采用小型机动车结合非机动车方式收运，转运站收集服务距离不大于3.0公里。

环卫职工按服务人口的0.3％配置；环卫车辆按服务人口的万分之二点五配备，环卫停车场按照环卫车辆150平方米/辆选取。

垃圾量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垃圾产生量标准为1.2公斤/人.日，预测中心城区近期垃圾产生量为386吨/日，远期垃圾产生量为540吨/日。

垃圾收集及处理

规划保留广水片区及应山片区的垃圾填埋场，日处理能力为200吨，规划远期将对应山片区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在十里街道千户冲村岗岭湾新建一处垃圾处理设施，处理方式为焚烧发电，近期规划日处理能力为400吨/天，远期规划日处理能力扩建为800吨；城南工业区南侧新建一处工业垃圾压缩站。日处理能力为400吨/天。

中心城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以综合利用为主，尽可能地根据废物利用的产业链安排上下游产业，化废为宝。建立城市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对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的监管，实现安全处置，并由随州市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统一监管、处理。

## 第4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1）防灾减灾与目标与分区**

防灾减灾目标。整合优化，确立对所有单一灾害管理和协调的综合应急机制。体系建设，形成应对灾害的测、防、抗综合应对体系。韧性建设，提升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安全保障能力和社会应急能力。

防灾减灾分区。划定灾害危险性分区，引导各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广水市危险等级为中等，重点关注地质灾害监测与治理，完善防洪体系建设，注意防范自然灾害事件，加快布局城乡消防设施。曾都区危险等级为低等，重点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城市消防设施布局与危险源管控，推进抗震设防管理，构建坚强的公共卫生救治系统，关注镇办部分地质灾害风险与消防能力提升。

**（2）市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 **防洪**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广水城区城市等级为III级（中等城市，非农人口50万-20万），防洪标准为100～50年一遇，规划广水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镇综合防洪能力达到20年一遇标准，乡村综合防洪能力达到10年一遇标准。

规划中型水库达到50～10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小（一）型水库达到3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

1. **抗震设防标准**

广水市域处于地震基本烈度VI度区，规划一般建筑按六度设防，对城市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及设施，提高一度重点设防。

1. **人防标准**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和各镇区战时留城人口比例30%-40%，人均占有人防工程面积1.5平方米。

1. **消防安全**

中心城区按4-7平方公里的服务面积结合用地，布置普通消防站。现状已有消防站3个，规划新建6处消防站。其他镇各设置专职消防队1个。乡镇及远离城区大型企业在保证消防供水的前提下，逐步完善室外消火栓设置，自行或结合城区布置小型普通消防站或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讯设备和灭火设备。

1. **防灾体系建设**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城市抗灾能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应急避难场所

城区规划应急疏散场所两处，分别位于滨河公园及中山广场，其中，滨河公园的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为5000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数10000人，中山广场的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为12000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数18000人。

各镇区建立避难救助场所，应具备医疗急救、卫生防疫、物资分配和中长期宿住等功能。

救灾疏散通道

规划范围主要道路干线与对外交通干线为人防物资运输和居民疏散交通线；给排水、供电、燃气、天然气、重要交通设施，在满足和平时期生产、生活要求的前提下，规划设计时应考虑战时疏散的特殊要求。规划应广大道为联接东西区域的救援主干道，规划西环路、四贤路、大邦路、十长路、三李线、新城大道、沿河路、广武大道、鄂北大道、武兴大道为主要对外疏散道路。

运输通道

规划环城北路、广武大道、南环路为应急运输通道。

城市生命线工程

规划急救医疗机构X处。建设好维持城市生存功能系统的供水排水系统工程、能源供给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医疗系统工程及交通系统工程。

**（3）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 **抗震工程**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广水市位于基本烈度**6**度区，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按**6**度设防，对城市功能、人民生活和生产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供电、供水、交通、通讯枢纽、医疗卫生、消防等工程按**7**度设防。

中心城区供水、供电、通信及燃气等城市生命线重要工程设施采用多源、多路径的方式供应。

建立抗震预警、防震工程体系，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重要的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1. **工业危险品**

工业危险品在生产、储存和使用中必须设置相应的监测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业危险品必须存储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内。

生产、储存或使用工业危险品的工厂、企业、科研机构等危及城市公共安全的单位应布置在城市边缘，对现有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的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限期迁移或就地改变生产、使用性质。

各类大型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重要生命线工程设施、危险品生产储存单位应预留建筑物外围30－50米的救灾工作场所和2－3条双向两车道的救援疏散通道。

建立全市性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在大型绿色开敞空间增设综合性防灾减灾功能设施。

1. **危险品运输**

中心城区外环线作为中心城区危险品运输主通道；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运输不得穿越中心城区，应避开水源保护区、水厂、变电站、军事禁区和其他规定的区域。

1. **防洪排涝**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划确定广水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

1. **消防工程**

按照每座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公里的标准，在应山组团规划消防站6个，其中保留2座现状消防站，新建4处消防站；在广水组团规划消防站3个，其中保留1座现状消防站，新建2处消防站。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城区消防供水按同一时间火灾三次、一次灭火用水量85升／秒、火灾持续时间2小时计，预测城区消防需水总量为1836吨。

消防给管网采用与生产、生活共用的低压消防供水管网，给水管网管径不小于100毫米，出水压力不得小于10米水头。

1. **人防工程**

地下人防工程应坚持平战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分期分步实施。建立完备的战时保障体系，具体包括：掩体工程保障、交通运输保障、电力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物资保障、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保障。

中心城区远期规划人口为45万人，按总人口的30%-40%为留城人口、人均1.5平方米的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规划期城区人防工程设施面积为25万平方米。

民用建筑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建防空地下室。

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街道、地下共同沟等设施的建设应兼顾人民防空的要求。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 第1节 规划传导

**（1）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需落实县级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定位、规划目标、规划分区、底线管控、战略性资源空间、重大基础设施、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

县级总规层面制定各乡镇的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包括建设用地指标、生态保护红线及湿地指标、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林地保有量指标等，各乡镇编制规划时需确保约束性指标的落实。

**（2）相关专项规划指引**

建议编制以下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风貌、村庄分类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农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绿地系统、地下空间等。

同步编制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违背县级总规中的强制性内容，经批准后纳入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3）详细规划指引**

1.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指引**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广水市经济开发区十里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广水马都司生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商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广水市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过程需遵守总体规划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

详细规划主要以对地块的用地使用控制和环境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城市设计引导、市政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为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地块、不同建设项目和不同开发过程，应用指标量化、条文规定、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

1. **村庄规划指引**

村庄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前提、指导乡村发展建设的基本依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有条件的村可结合实际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做到应编尽编，实现村庄建设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

## 第2节 近期安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综合考虑现有基础、宏观调控政策和城乡发展需求态势，对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标、重点任务及重点项目安排划。

梳理广水市“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形成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表。摸底各部门规划期间重点建设诉求，合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优先保障民生以及基础设施类项目。根据项目选址范围或拟选址范围，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诉求。

**附表1：规划指标表**

| **编号** | **指标项** |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 **规划近期目标年**  **（2025年）** |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 **指标属性** | **指标层级** |
| --- | --- | --- | --- | --- | --- | --- |
| **一、空间底线** | | | | | | |
| 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209.50 | 209.50 | 209.50 | 约束性 | 县域 |
| 2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2.47 | 2.54 | 2.67 | 约束性 | 县域 |
| 3 |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平方公里） | 647.91 | 647.91 | 647.91 | 约束性 | 县域 |
| 4 |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751.99 | 751.99 | 751.99 | 约束性 | 县域 |
| 5 |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247.62 | 317.58 | 317.58 | 约束性 | 县域 |
| 6 |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215.61 | 251.88 | 251.88 | 约束性 | 县域 |
| 7 |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1155.20 | 1129.98 | 1129.98 | 约束性 | 县域 |
| 8 |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 2.91 | 2.84 | 2.84 | 约束性 | 县域 |
| 9 |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14 | 14 | 14 | 预期性 | 县域 |
| 10 |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 %) | 暂无统计 | / | / | 预期性 | 县域 |
|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 | | | | | |
| 11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71.09 | 77 | 95 | 预期性 | 县域 |
| 12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4.45 | 61 | 72 | 预期性 | 县域 |
| 13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95/140 | 100/130 | 108/130 | 约束性 | 县域/中心城区 |
| 14 |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381 | 247 | 219 | 预期性 | 县域 |
| 15 |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1.5 | 2.0 | 2.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16 |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 2.38 | 8 | 8 | 约束性 | 中心城区 |
| 17 |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 73.22 | X | X | 预期性 | 县域 |
| 18 |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 69.36 | X | X | 预期性 | 县域 |
| **三、空间品质** | | | | | | |
| 19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37.85 | 60 | 80 | 约束性 | 中心城区 |
| 20 |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57.14 | 60 | 8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21 | 等级医院交通30分钟行政村覆盖率（％） | 63.28 | 60 | 80 | 预期性 | 县域 |
| 22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0.8 | 45 | 45 | 预期性 | 县域 |
| 23 |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 25.46 | X | X | 预期性 | 县域 |
| 24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72 | 5 | 5 | 预期性 | 县域 |
| 25 |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13 | 0.5 | 0.5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26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12.14 | 12.5 | 2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27 | 河湖生活岸线占比 | 暂无统计 | 40 | 4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28 |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暂无统计 | 60 | 8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29 | 降雨就地消纳率（％） | 暂无统计 | / | /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30 |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8.1 | X | X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31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县域 |

**附表2：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区**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 | **乡村发展区** | |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合计** |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特别用途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牧业发展区 |
| **面积** | 209.5 | 513.75 | 729.05 | 73.67 | 5.15 | 3.16 | 178.21 | 287.43 | 590.44 | / | 55.17 | 2645.53 |

**附表3：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区**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 **战略预留区** | **合计** |
| **面积** | 2018.41 | 684.53 | 266.38 | 1685.44 | 27.29 | 1224.81 | 45.62 | 551.36 | 6503.84 |

**附表4：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  | | **县域** | | | | **中心城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类型** | | **规划基期年（2020年）** | | **规划目标年（2035年）** | | **规划基期年（2020年）** | | **规划目标年（2035年）** |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耕地 | | 757.18 | 28.62 | 755.42 | 28.55 | 22.02 | 29.04 | 2.4 | 3.17 |
| 园地 | | 48.89 | 1.85 | 46.86 | 1.77 | 1.48 | 1.95 | 0.21 | 0.28 |
| 林地 | | 1155.2 | 43.67 | 1129.98 | 42.71 | 7.1 | 9.36 | 1.52 | 2.00 |
| 草地 | | 102.6 | 3.88 | 73.91 | 2.79 | 1.43 | 1.89 | 0.27 | 0.36 |
| 湿地 | | 2.91 | 0.11 | 2.84 | 0.11 | 0.19 | 0.25 | 0.01 | 0.01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23.39 | 0.88 | 21.08 | 0.8 | 0.24 | 0.32 | 0.03 | 0.04 |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36.95 | 1.4 | 73.67 | 2.78 | 26.05 | 34.36 | 57.31 | 75.59 |
| 村庄用地 | 178.66 | 6.75 | 178.21 | 6.74 | 6.31 | 8.32 | 2.03 | 2.68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 21.04 | 0.8 | 54.61 | 2.06 | 2.99 | 3.94 | 6.99 | 9.22 |
| 其他建设用地 | | 10.97 | 0.41 | 11.09 | 0.42 | 1.3 | 1.71 | 1.56 | 2.06 |
| 陆地水域 | | 264.62 | 10 | 255.75 | 9.67 | 5.54 | 7.31 | 2.69 | 3.55 |
| 其他土地 | | 43.12 | 1.63 | 42.11 | 1.59 | 1.17 | 1.54 | 0.8 | 1.06 |
| **合计** | | **2645.53** | **100** | **2645.53** | **100** | **75.82** | **100.00** | **75.82** | 100.00 |

注：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三调”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3.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

**附表5：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 **规划基期年（2020年）** | | | **规划目标年（2035年）** | | |
|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
| 中心城区 | 应山街道办事处 | 13.26 | 12.64 | 95 | 15.44 | 14.26 | 130 |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17.78 | 15.1 | 24.31 | 18.16 |
| 城郊街道办事处 | 19.46 | 17.75 | 25.69 | 20.08 |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13.44 | 10.08 | 14.82 | 11.17 |
| 武胜关镇 | 15.09 | 10.81 | 16.53 | 11.4 |
| 杨寨镇 | | 14.01 | 10.76 | 192 | 19.28 | 15.96 | 130 |
| 长岭镇 | | 26 | 23.13 | 191 | 30.72 | 22.84 | 77 |
| 郝店镇 | | 12.67 | 10.26 | 95 | 14.39 | 10.09 | 38 |
| 李店镇 | | 10.09 | 9.1 | 89 | 11.11 | 8.87 | 49 |
| 马坪镇 | | 9.79 | 8.69 | 87 | 11.42 | 8.47 | 45 |
| 余店镇 | | 19.85 | 18.41 | 69 | 21.87 | 18.19 | 39 |
| 蔡河镇 | | 16.35 | 13.83 | 159 | 21.1 | 13.64 | 72 |
| 吴店镇 | | 7.9 | 7 | 87 | 8.94 | 6.74 | 44 |
| 陈巷镇 | | 14.92 | 14.08 | 114 | 16.79 | 13.82 | 55 |
| 骆店镇 | | 12.61 | 12 | 187 | 13.41 | 11.73 | 59 |
| 关庙镇 | | 16.98 | 15.79 | 100 | 18.62 | 15.51 | 55 |
| 太平镇 | | 7.42 | 6.18 | 86 | 8.12 | 5.93 | 64 |
| **合计** | | **247.62** | **215.61** |  | 292.56 | 226.86 | **108** |

**附表6：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 **总面积** | **保护地类型** | **级别** |
| 1 | 湖北中华山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84.34 | 自然保护区 | 省级 |
| 2 | 广水三潭森林自然公园 | 郝店镇 | 53 | 自然公园 | 省级 |
| 3 | 湖北广水徐家河湿地自然公园 | 长岭镇、马坪镇 | 41.77 | 自然公园 | 国家级 |

**附表7：城镇规模等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个、万人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城镇数** | **城镇人口** | **城镇名称** |
| 中心城区 | 5 | 45 | 应山街道办事处 |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 城郊街道办事处 |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 武胜关镇 |
| 重点镇 | 3 | 3.8 | 杨寨镇 |
| 2.6 | 长岭镇 |
| 2.5 | 郝店镇 |
| 一般镇 | 9 | 1.5 | 李店镇 |
| 2.5 | 马坪镇 |
| 2.7 | 余店镇 |
| 1.2 | 蔡河镇 |
| 1.7 | 吴店镇 |
| 2.0 | 陈巷镇 |
| 1.2 | 骆店镇 |
| 1.0 | 关庙镇 |
| 0.9 | 太平镇 |
| **合计** | **17** | **68.6** | **——** |

**附表8：生态保护红线、湿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 **乡镇** | **规划基期年（2021年）** | | **规划目标年（2035年）**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湿地面积**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湿地面积** |
| 应山街道办事处 |  | 0.04 |  | 0.04 |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65.91 | 0.02 | 65.91 | 0.02 |
| 城郊街道办事处 | 1.79 |  | 1.79 |  |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3.61 | 0.25 | 3.61 | 0.25 |
| 武胜关镇 | 13.34 | 0.59 | 13.34 | 0.58 |
| 杨寨镇 | 0 | 0.19 | 0 | 0.18 |
| 长岭镇 | 29.69 | 0.23 | 29.69 | 0.21 |
| 郝店镇 | 20.97 | 0.13 | 20.97 | 0.13 |
| 李店镇 | 0 | 0.49 | 0 | 0.48 |
| 马坪镇 | 9.36 |  | 9.36 |  |
| 余店镇 | 5.11 | 0.06 | 5.11 | 0.06 |
| 蔡河镇 | 57.32 | 0.08 | 57.32 | 0.07 |
| 吴店镇 | 1.63 | 0.09 | 1.63 | 0.09 |
| 陈巷镇 | 0 |  | 0 |  |
| 骆店镇 | 0 | 0.07 | 0 | 0.07 |
| 关庙镇 | 0.77 | 0.12 | 0.77 | 0.12 |
| 太平镇 | 0 | 0.59 | 0 | 0.58 |
| **合计** | **209.5** | **2.91** | **209.5** | **2.84** |

**附表9：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基期年耕地** | **耕地保有量**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 **近期目标年（2025年）** | **规划目标年（2035年）** |
| 应山街道办事处 | 5.72 | 5.48 | 5.48 | 1.97 |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57.86 | 56.62 | 56.62 | 42.42 |
| 城郊街道办事处 | 58.22 | 57.36 | 57.36 | 46.21 |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17.31 | 17.05 | 17.05 | 12.78 |
| 武胜关镇 | 24.79 | 24.53 | 24.53 | 19.19 |
| 杨寨镇 | 59.62 | 59.34 | 59.34 | 50.20 |
| 长岭镇 | 67.42 | 66.72 | 66.72 | 54.47 |
| 郝店镇 | 35.21 | 35.19 | 35.19 | 30.76 |
| 李店镇 | 51.88 | 51.78 | 51.78 | 47.82 |
| 马坪镇 | 20.81 | 20.74 | 20.74 | 16.76 |
| 余店镇 | 60.50 | 60.4 | 60.4 | 56.44 |
| 蔡河镇 | 54.64 | 54.53 | 54.53 | 47.53 |
| 吴店镇 | 25.96 | 25.91 | 25.91 | 23.71 |
| 陈巷镇 | 60.27 | 60.11 | 60.11 | 54.72 |
| 骆店镇 | 58.05 | 57.83 | 57.83 | 55.06 |
| 关庙镇 | 59.17 | 58.95 | 58.95 | 54.38 |
| 太平镇 | 39.76 | 39.45 | 39.45 | 33.49 |
| **合计** | 757.19 | 751.99 | 751.99 | 647.91 |

**附表10：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  |  |  |  |
| --- | --- | --- | --- |
| **乡镇** | **基期年林地面积** | **林地保有量** | |
| **近期目标年（2025年）** | **规划目标年（2035年）** |
| 应山街道办事处 | 2.12 | 0.9 | 0.9 |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76.18 | 72.52 | 72.52 |
| 城郊街道办事处 | 15.58 | 12.09 | 12.09 |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79.09 | 78.32 | 78.32 |
| 武胜关镇 | 152.49 | 151.66 | 151.66 |
| 杨寨镇 | 17.95 | 15 | 15 |
| 长岭镇 | 66.9 | 64.26 | 64.26 |
| 郝店镇 | 153.5 | 152.52 | 152.52 |
| 李店镇 | 17.42 | 16.85 | 16.85 |
| 马坪镇 | 36.47 | 35.56 | 35.56 |
| 余店镇 | 102.13 | 101 | 101 |
| 蔡河镇 | 158.87 | 156.21 | 156.21 |
| 吴店镇 | 163.42 | 162.82 | 162.82 |
| 陈巷镇 | 44 | 42.95 | 42.95 |
| 骆店镇 | 8.55 | 8.1 | 8.1 |
| 关庙镇 | 42.52 | 41.6 | 41.6 |
| 太平镇 | 18.01 | 17.62 | 17.62 |
| **合计** | **1155.2** | **1129.98** | **1129.98** |

**附表11：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级别** |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龙爬寨遗址 | 蔡河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 | 大块地墓地 | 吴店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 | 王子山遗址 | 吴店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 | 玉皇顶 | 吴店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 | 连舜宾墓 | 陈巷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6 | 千户冲古民居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7 | 彭家湾墓地 | 应山街道办事处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8 | 将军寨遗址 | 武胜关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9 | 大城寨遗址 | 武胜关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10 | 徐店戏楼 | 余店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11 | 新四军五师司令部旧址 | 吴店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12 | 何子述旧居 | 吴店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13 | 无门寨遗址 | 吴店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14 | 大贵寺金顶 | 蔡河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15 | 平靖关桥 | 三潭风景区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16 | 钟玉如墓 | 三潭风景区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17 | 兴旺寨遗址 | 蔡河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18 | 芦茅寨遗址 | 蔡河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19 | 四十里铺烽火台 | 蔡河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0 | 古城畈遗址 | 余店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1 | 甘家桥墓地 | 余店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2 | 易家沟革命旧址 | 余店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3 | 杨常安墓 | 余店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4 | 周家畈遗址 | 长岭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5 | 六份湾墓群 | 长岭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6 | 百步三座桥 | 陈巷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7 | 水河庙遗址 | 城郊街道办事处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8 | 榨屋山遗址 | 城郊街道办事处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9 | 聂家小湾遗址 | 应山街道办事处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0 | 渡蚁桥 | 应山街道办事处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1 | 蔡湾遗址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2 | 威公墓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3 | 张家畈遗址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4 | 吴家湾墓地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5 | 京汉铁路总工会广水分会旧址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6 | 杨忠烈公墓 | 中华山林场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7 | 乐城寨遗址 | 武胜关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8 | 四顾台遗址 | 杨寨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9 | 京桥侵华日军碉堡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0 | 响堂湾墓地 | 李店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1 | 窝窝墩遗址 | 李店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2 | 郝氏祠 | 郝店镇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3 | 大贵寺石塔 | 蔡河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4 | 夏家湾遗址 | 蔡河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5 | 王家庙墓地 | 蔡河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6 | 黑洞湾墓地 | 吴店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7 | 鄂豫游击支队旧址 | 吴店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8 | 中原局和中原军区成立旧址 | 吴店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9 | 幺湾遗址 | 陈巷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0 | 匡家湾遗址 | 郝店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1 | 仙人井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2 | 何家寨墓地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3 | 观音畈遗址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4 | 宝林寺遗址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5 | 江家湾墓地 | 长岭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6 | 会馆桥 | 马坪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7 | 老观庙墓地 | 武胜关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8 | 冷家湾起义旧址 | 关庙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59 | 七里冲农民协会旧址 | 太平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60 | 桃源村 | 武胜关镇 | 国家级 | 传统村落 |  |

**附表12：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规模**  **（平方公里）** | **预期目标** | **建设时序**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0 年度广水市余店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 | 余店镇 | 33.74 |  | 2021-2025年 |
| **2** | 广水市武胜关镇8个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武胜关镇 | 60.58 |  | 2021-2025年 |
| **3** | 广水市蔡河镇等3个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蔡河镇 | 18.97 |  | 2021-2025年 |
| **4** | 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观音村等5个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21.31 |  | 2021-2025年 |
| **5** | 广水市关庙镇老沟村等5个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关庙镇 | 27.8 |  | 2021-2025年 |
| **6** | 广水市杨寨镇猫山村等7个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杨寨镇 | 61.37 |  | 2026-2030年 |
| **7** | 广水市骆店镇塔塘村等3个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骆店镇 | 17.33 |  | 2026-2030年 |
| **8** | 广水市陈巷镇旭升村等3个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陈巷镇 | 14.37 |  | 2026-2030年 |
| **9** | 广水市李店镇黄金村等3个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李店镇 | 14.82 |  | 2031-2035年 |
| **10** | 广水市广水河太平段综合治理工程 | 构建河段生态廊道；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 | 太平镇 | 24.27 |  | 2021-2025年 |
| **11** | 广水市广水河十里段综合治理工程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61.9 |  | 2026-2030年 |
| **12** | 广水市应山河杨寨段综合治理工程 | 杨寨镇 | 11.01 |  | 2031-2035年 |
| **13** | 广水市应山河广办段综合治理工程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8.41 |  | 2031-2035年 |
| **14** | 霞家河水库环库生态修复项目 | 生态修复 | 库区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 | 武胜关镇 | 10.04 |  | 2031-2035年 |
| **15** | 广水市徐家河水库环库生态修复项目 | 长岭镇 | 49.28 |  | 2021-2025年 |
| **16** | 花山水库环库生态修复项目 | 郝店镇 | 90.89 |  | 2025-2030年 |
| **17** | 高峰寺水库环库生态修复项目 | 中华山林场 | 37.95 |  | 2025-2030年 |
| **18** | 广水市广水街道办事处土门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废弃矿山环境修复和综合整治，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 | 广水街道办事处 | 21.2 |  | 2021-2025年 |
| **19** | 广水市长岭镇永阳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长岭镇 | 11.54 |  | 2021-2025年 |
| **20** | 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仙人洞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十里街道办事处 | 10.13 |  | 2021-2025年 |
| **21** | 广水市马坪镇河湾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马坪镇 | 12.63 |  | 2021-2025年 |
| **22** | 广水市郝店镇沙子岗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郝店镇 | 19.8 |  | 2021-2025年 |
| **23** | 城郊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城郊街道办事处 | 24.62 |  | 2026-2030年 |
| **24** | 广水市吴店镇徐家山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吴店镇 | 23.32 |  | 2026-2030年 |
| **25** | 广水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以控制水土流失和建立良性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在工程区具体布置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封育措施和保土耕作措施 | 蔡河镇 | 23.69 |  | 2025-2030年 |
| **26** | 中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项目 | 林区生态修复与保护；森林公园产业发展 | 武胜关镇 | 51.33 |  | 2021-2025年 |
| **27** | 三潭风景区生态修复项目 | 三潭风景区 | 12.33 |  | 2021-2025年 |
| **28** | 广水市桐柏—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 推进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 | 全市 | / |  | 2021-2025年 |
| **29** | “四山”大尺度生态廊道建设重大工程 | 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全市 | / |  | 2021-2025年 |

**附表13：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类型**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1 | 居住用地 | 1625.74 | 25.42 |
| 2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325.44 | 5.51 |
| 3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422.29 | 6.60 |
| 4 | 工矿用地 | 1352.82 | 21.15 |
| 5 | 仓储用地 | 121.74 | 1.90 |
| 6 | 交通运输用地 | 1024.24 | 16.01 |
| 7 | 公用设施用地 | 65.95 | 1.03 |
| 8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944.22 | 14.77 |
| 9 | 留白用地 | 485.48 | 7.59 |
| **合计** | | **6394.92** | 100 |

**附表14：县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  **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  **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 | **所在**  **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交通类 | 随州至信阳高铁 | 新建 | 2025-2030 | 462.65 | 426.36 | 广水市 |
| 2 | 交通类 | 广水新煌循环资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 新建 | 2023-2025 | 1.4 | 0.28 | 广水市 |
| 3 | 交通类 | 汉孝轨道交通延伸至广水规划研究 | 新建 | 2030年后 | 549.98 | 507.1 | 广水市 |
| 4 | 交通类 | 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 | 新建 | 2022-2026 | 347.52 | 332.66 | 广水市 |
| 5 | 交通类 | 鄂北高速公路 | 新建 | 2025年后 | 337.29 | 200.84 | 广水市 |
| 6 | 交通类 | G107国道广水市境段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15-2020 | 160.17 | 29.29 | 广水市 |
| 7 | 交通类 | G316广水市平林至曾都区淅河段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2-2025 | 196.26 | 162.65 | 广水市 |
| 8 | 交通类 | G346广水市十里至长岭段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4-2027 | 175.43 | 110.07 | 广水市 |
| 9 | 交通类 | S210广水市城郊绕城区段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3-2025 | 80.01 | 42.83 | 广水市 |
| 10 | 交通类 | S211广水市李店至太平公路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3 | 52.28 | 39.35 | 广水市 |
| 11 | 交通类 | S320广水市桃源至南兴段改建工程 | 改建 | 2022-2024 | 27.14 | 25.68 | 广水市 |
| 12 | 交通类 | 广水市徐家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防汛道路配套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256.41 | 246.74 | 广水市 |
| 13 | 交通类 | S210广水市陈巷镇段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3-2025 | 56 | 43.66 | 广水市 |
| 14 | 交通类 | S210广水市三潭风景区段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3-2025 | 79.66 | 55.23 | 广水市 |
| 15 | 交通类 | S210广水市蔡河镇段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3-2025 | 129.77 | 89.83 | 广水市 |
| 16 | 交通类 | S210广水市骆店绕镇段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3-2025 | 57.6 | 36.76 | 广水市 |
| 17 | 交通类 | S425延伸陡分线陡石崖至分水岭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5 | 106.27 | 83 | 广水市 |
| 18 | 交通类 | S426延伸余店经先觉庙至万店段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5 | 86.3 | 41.76 | 广水市 |
| 19 | 交通类 | 武汉城市圈环线太平互通连接线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9.83 | 8.46 | 广水市 |
| 20 | 交通类 | 随信高速马坪互通至S425连接线新建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21.56 | 20.76 | 广水市 |
| 21 | 交通类 | X014马兴线关庙经兴隆至曾都淅河公路新建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148.26 | 103.08 | 广水市 |
| 22 | 交通类 | 131旅到八里岔军用机场战备公路建设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6.78 | 4.26 | 广水市 |
| 23 | 交通类 | 广水市中国人民解放军95944部队进出口道路改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2021—2025 | 11.23 | 4.59 | 广水市 |
| 24 | 交通类 | 广水市杨平线杨寨至平林升级改造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5 | 319.1 | 229.02 | 广水市 |
| 25 | 交通类 | 广水市胡花线胡家湾至花山公路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5 | 68.47 | 52.98 | 广水市 |
| 26 | 交通类 | 广水市应宝线黑虎冲至宝林公路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5 | 48.78 | 39.36 | 广水市 |
| 27 | 交通类 | 广水市三潭至中华山旅游公路 | 新建 | 2021—2025 | 445.83 | 412.14 | 广水市 |
| 28 | 交通类 | S426广水市城区段改建工程 | 改建 | 2021-2025 | 6.49 | 5.73 | 广水市 |
| 29 | 交通类 | S328延伸十里经麻竹高速应山互通至城郊段新建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114.07 | 87.38 | 广水市 |
| 30 | 交通类 | 广办路网改造升级 | 改扩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31 | 交通类 | 寿山循环旅游公路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32 | 交通类 | 随州至信阳高铁广水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及连接线 | 新建 | 2023-2025 | 79.78 | 77.85 | 广水市 |
| 33 | 交通类 | 汉孝轨道交通延伸广水东站客运枢纽及连接线 | 新建 | 2030年后 | 50.45 | 43.15 | 广水市 |
| 34 | 交通类 | 156处库外道路及中转站 | 新建 | 2022-2025 | 0.94 | 0.89 | 广水市 |
| 35 | 交通类 |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太平收费站 | 新建 | 2022-2025 | 1.33 | 0.1 | 广水市 |
| 36 | 交通类 | 战备公路 | 新建 | 2023-2025 | / | / | 广水市 |
| 37 | 交通类 | 军民两用机场 | 新建 | 2025年后 | 7.96 | 7.96 | 广水市 |
| 38 | 交通类 | 麻竹高速李店互通 | 新建 | 2023-2025 | / | / | 广水市 |
| 39 | 交通类 | 随州至随县高速 | 新建 | 2021-2025 | 538.17 | 509.16 | 广水市 |
| 40 | 交通类 | 425省道广水市泉口至余店段改建工程 | 改建 | 2021-2025 | 34.23 | 4.26 | 广水市 |
| 41 | 交通类 | 328省道广水市十里至蔡河段改建工程 | 改建 | 2021-2025 | 42.2 | 16.02 | 广水市 |
| 42 | 交通类 | 328省道空降兵郝店综合训练场搬迁安置区公路建设改建工程 | 改建 | 2021-2025 | 27.13 | 0 | 广水市 |
| 43 | 交通类 |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大随至汉十段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50.94 | 0.47 | 广水市 |
| 44 | 交通类 | 广水市三里至李店公路改建工程 | 改建 | 2021-2025 | 37.7 | 9.94 | 广水市 |
| 45 | 交通类 | 广水市十马线跑马场至马坪段改建工程 | 改建 | 2021-2025 | 49 | 2.02 | 广水市 |
| 46 | 交通类 | 部队训练道路 | 新建 | 2021-2025 | 13.05 | 29.19 | 广水市 |
| 47 | 交通类 | 省二级客运站 | 新建 | 2021-2025 | 0.47 | 0.47 | 广水市 |
| 48 | 交通类 | 汽车站 | 新建 | 2021-2025 | 9.94 | 9.94 | 广水市 |
| 49 | 交通类 | 客运站 | 新建 | 2021-2025 | 0.89 | 2.02 | 广水市 |
| 50 | 交通类 | 新建道路 | 新建 | 2021-2025 | 15.09 | 29.19 | 广水市 |
| 51 | 交通类 | 随岳高速至随信高速连接线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52 | 交通类 | 广水市黄杨线公路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5 | 10 | 9.94 | 广水市 |
| 53 | 交通类 | 广水市应刘线公路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5 | 17 | 2.02 | 广水市 |
| 54 | 交通类 | 广水市余店至徐店公路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5 | 14 | 14 | 广水市 |
| 55 | 交通类 | 广水市龙泉至长辛店公路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10 | 10 | 广水市 |
| 56 | 交通类 | 广水市骆店至长岭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5 | 23 | 23 | 广水市 |
| 57 | 交通类 | 十里至观音新建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17.85 | 17.85 | 广水市 |
| 58 | 交通类 | 三潭-武胜关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22.4 | 22.4 | 广水市 |
| 59 | 交通类 | 随信高速经黄土关公路至S328扩建工程 | 扩建 | 2021-2025 | 12 | 12 | 广水市 |
| 60 | 交通类 | 平伏线以南界村至广水文旅小镇二级公路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6 | 6 | 广水市 |
| 61 | 交通类 | 广水300公里旅游大通道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360 | 360 | 广水市 |
| 62 | 交通类 | 应山至郝店军民融合公路扩建工程 | 扩建 | 2021-2025 | 160.65 | 160.65 | 广水市 |
| 63 | 交通类 | 太杨公路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64 | 交通类 | 八里岔村-学府尚城二级公路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65 | 交通类 | 省二级客运站 | 新建 | 2021-2025 | 0.47 | 0.47 | 广水市 |
| 66 | 交通类 | 汽车站 | 新建 | 2021-2025 | 9.94 | 9.94 | 广水市 |
| 67 | 交通类 | 客运站 | 新建 | 2021-2025 | 3.33 | 2.02 | 广水市 |
| 68 | 交通类 | 徐家河水库旅游渡运码头 | 新建 | 2021-2025 | 2 | 2 | 广水市 |
| 69 | 交通类 | 应山北门综合客运枢纽 | 新建 | 2021-2025 | 6.67 | 6.67 | 广水市 |
| 70 | 交通类 | 武胜关综合客运枢纽 | 新建 | 2021-2025 | 4.47 | 4.47 | 广水市 |
| 71 | 交通类 | 余店广场客运站 | 新建 | 2021-2025 | 1.33 | 1.33 | 广水市 |
| 72 | 交通类 | 南门货运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3.33 | 3.33 | 广水市 |
| 73 | 交通类 | 襄随信至合肥高铁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74 | 交通类 | 孝感东至信阳东城铁路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75 | 交通类 | 随麻安铁路广水段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76 | 能源类 | 花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新建 | 2023-2026 | 430.7 | 427.85 | 广水市 |
| 77 | 能源类 | 许家冲抽水蓄能项目 | 新建 | 2030年后 | 234.22 | 234.22 | 广水市 |
| 78 | 能源类 | 广水市金鸡河抽水蓄能电站 | 新建 | 2025年后 | / | / | 广水市 |
| 79 | 能源类 | 碾子湾水库抽水蓄能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310.33 | 308.89 | 广水市 |
| 80 | 能源类 | 黄岩水库抽水蓄能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 | / | 广水市 |
| 81 | 能源类 | 黑洞湾水库抽水蓄能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 | / | 广水市 |
| 82 | 能源类 | 广水市吴店镇塘畈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36.76 | 36.76 | 广水市 |
| 83 | 能源类 | 风光水储百万千瓦基地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2849.07 | 20.49 | 广水市 |
| 84 | 能源类 | 220kV凤凰变电站 | 新建 | 2021-2025 | 1.33 | 1.33 | 广水市 |
| 85 | 能源类 | 110kv双河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0.809 | 0.809 | 广水市 |
| 86 | 能源类 | 华润电力广水新能源基地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5.88 | 5.88 | 广水市 |
| 87 | 能源类 | 马寨村储能电站 | 新建 | 2021-2026 | 0.41 | 0.41 | 广水市 |
| 88 | 能源类 | 北环储能电站 | 新建 | 2021-2029 | 0.40 | 0.40 | 广水市 |
| 89 | 能源类 | 宝林储能电站 | 新建 | 2021-2030 | 0.23 | 0.23 | 广水市 |
| 90 | 能源类 | 国电广水乐城山风电场三期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91 | 能源类 | 广水市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92 | 能源类 | 气化乡镇建设项目——广水市12乡镇管道天然气（管网）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0.63 | 0.63 | 广水市 |
| 93 | 能源类 | 京能马坪50MW集中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94 | 能源类 | 中广核广水余店风电场二期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95 | 能源类 | 华润广水风光一体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96 | 能源类 | 华润广水二妹山、花山和竹园风电场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97 | 水利类 | 府澴河系统治理近期工程 | 新建 | 2022-2023 | / | / | 广水市 |
| 98 | 水利类 |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 | 新建 | 2022-2028 | 12.89 | 80 | 广水市 |
| 99 | 水利类 | 金鸡河水库 | 新建 | 2022-2024 | 96.62 | 100 | 广水市 |
| 100 | 水利类 | 黑花飞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 改建 | 2025年后 | 909.69 | 4 | 广水市 |
| 101 | 水利类 | 徐家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 改建 | 2025年后 | 320.91 | 20 | 广水市 |
| 102 | 水利类 | 霞家河水库灌区 | 新建 | 2025年后 | 130.53 | 0.33 | 广水市 |
| 103 | 水利类 | 湖北省重点区域饮水工程 | 新建 | 2022-2025 | 2.27 | 2.33 | 广水市 |
| 104 | 水利类 | 天堡寨泵站支管线 | 新建 | 2021-2025 | 4.23 | 4.3 | 广水市 |
| 105 | 水利类 | 新建徐家河水库新河村泵站、管道及渠道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17.69 | 1.8 | 广水市 |
| 106 | 水利类 | 新建四家门楼至栎坡湾泵站及管道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1.57 | 100.63 | 广水市 |
| 107 | 水利类 | 新建四家门楼至刘家沟水库泵站及管、渠道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4.61 | 12 | 广水市 |
| 108 | 水利类 | 鄂北水资源管理站 | 新建 | 2021-2025 | 0.38 | 11.23 | 广水市 |
| 109 | 水利类 | 安陆市增压泵站 | 新建 | 2021-2025 | 0.51 | 0.5 | 广水市 |
| 110 | 水利类 | 黑洞湾与花山水库、深冲水库水系连通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11 | 水利类 | 太平青山水库、立新水库库库连通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12 | 水利类 | 新建三跌泉水库等10座小型水库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13 | 水利类 | 霞家河等13处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14 | 水利类 | 82处55kw泵站更新改造 | 改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15 | 水利类 | 广水市西部旱包子区域抗旱水源配置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16 | 市政类 | 广水市城市断头路、瓶颈路道路畅通工程 | 新建 | 2023-2025 | 91.03 | 82.61 | 广水市 |
| 117 | 市政类 | 应山河、护城河行洪排涝生态修复综合综治工程 | 新建 | 2023-2025 | 97.3 | 88.92 | 广水市 |
| 118 | 市政类 | 广水市化工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142.36 | 136.65 | 广水市 |
| 119 | 市政类 | 广水市“风之谷”创业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3 | 96.08 | 87.19 | 广水市 |
| 120 | 市政类 | 徐家河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区 | 新建 | 2022-2023 | 1449.06 | 1101.27 | 广水市 |
| 121 | 产业类 | 广水地铁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89.39 | 89.39 | 广水市 |
| 122 | 产业类 | 苗木花卉产业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0.26 | 0.26 | 广水市 |
| 123 | 产业类 | 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22.53 | 22.53 | 广水市 |
| 124 | 产业类 | 三星村产业 | 新建 | 2021-2025 | 1.33 | 1.33 | 广水市 |
| 125 | 产业类 | 三星村油茶基地 | 新建 | 2021-2025 | 0.4 | 0.40 | 广水市 |
| 126 | 产业类 | 搬迁产业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17 | 17 | 广水市 |
| 127 | 产业类 | 农产品加工 | 新建 | 2021-2025 | 0.33 | 0.33 | 广水市 |
| 128 | 产业类 | 千户冲产业园 | 新建 | 2021-2025 | 7.08 | 7.08 | 广水市 |
| 129 | 产业类 | 油茶基地接待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1.11 | 1.11 | 广水市 |
| 130 | 产业类 | 城郊工业园 | 新建 | 2021-2025 | 10.94 | 10.94 | 广水市 |
| 131 | 产业类 | 返乡创业示范园 | 新建 | 2021-2025 | 17.71 | 17.71 | 广水市 |
| 132 | 产业类 | 农副产品加工园 | 新建 | 2021-2025 | 9.12 | 9.12 | 广水市 |
| 133 | 产业类 | 双剑扩能 | 新建 | 2021-2025 | 9.88 | 9.88 | 广水市 |
| 134 | 产业类 | 精细化工园 | 新建 | 2021-2025 | 402.24 | 396.83 | 广水市 |
| 135 | 产业类 | 工业园东扩 | 新建 | 2021-2025 | 646.57 | 616.36 | 广水市 |
| 136 | 产业类 | 朝阳路延伸线公路两侧(军民融合） | 新建 | 2023-2025 | 273.54 | 254.7 | 广水市 |
| 137 | 产业类 | 新型建材产业园 | 新建 | 2021-2025 | 46.67 | 46.67 | 广水市 |
| 138 | 产业类 | 中国高端风机制造基地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6.67 | 6.67 | 广水市 |
| 139 | 产业类 | 广水市工业综合物流园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20 | 20 | 广水市 |
| 140 | 产业类 | 鄂北杨寨综合物流园 | 新建 | 2021-2025 | 21.33 | 21.33 | 广水市 |
| 141 | 产业类 | 30万吨冷链物流基地 | 新建 | 2021-2025 | 66.67 | 66.67 | 广水市 |
| 142 | 产业类 | 鄂北物流分拨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80 | 80 | 广水市 |
| 143 | 产业类 | 广水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100 | 100 | 广水市 |
| 144 | 产业类 | 农贸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4 | 4 | 广水市 |
| 145 | 产业类 | 物流产业园 | 新建 | 2021-2025 | 36.25 | 36.25 | 广水市 |
| 146 | 产业类 | 广水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国家示范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20 | 20 | 广水市 |
| 147 | 产业类 | 电子商务创业园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48 | 产业类 | 广水市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49 | 产业类 | 虾稻共作，稻田综合种养改扩建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50 | 产业类 | 优质稻米产业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51 | 产业类 | 特色蔬菜产业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52 | 产业类 | 香菇等食用菌产业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53 | 产业类 | 茶叶产业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54 | 产业类 | 广水胭脂红鲜桃及猕猴桃等特色水果产业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55 | 产业类 | 中药材产业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56 | 产业类 | 大蒜产业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57 | 产业类 | 甘薯马铃薯产业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58 | 产业类 | 大蒜食品产业园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59 | 产业类 | 甘薯马铃薯食品产业园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60 | 产业类 | 南美对虾养殖产业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61 | 产业类 | 百万亩油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62 | 产业类 | 广水市多功能建设产业园 | 新建 | 2022-2025 | / | / | 广水市 |
| 163 | 产业类 | 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 | / | 广水市 |
| 164 | 产业类 | 广水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165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176.36 | 171.54 | 广水市 |
| 166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21.47 | 17.21 | 广水市 |
| 167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李店镇农村福利院 | 新建 | 2022-2025 | 1.27 | 1.25 | 广水市 |
| 168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吴店镇农村福利院 | 新建 | 2022-2025 | 0.27 | 0.27 | 广水市 |
| 169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应急抢险救援训练基地 | 新建 | 2022-2025 | 4.16 | 1.19 | 广水市 |
| 170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全域医疗健康升级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23.73 | 17.47 | 广水市 |
| 171 | 公共服务类 | 湖北微笑职业技术培训基地 | 新建 | 2021-2025 | 3.3 | 3.30 | 广水市 |
| 172 | 公共服务类 | 精神康护福利院和区域性失能供养 | 新建 | 2021-2025 | 7.34 | 7.34 | 广水市 |
| 173 | 公共服务类 | 区域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1 | 1.00 | 广水市 |
| 174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加油站 | 新建 | 2021-2025 | 10.16 | 10.16 | 广水市 |
| 175 | 公共服务类 | 福利中心护理提升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0.46 | 0.46 | 广水市 |
| 176 | 公共服务类 | 救助管理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0.74 | 0.74 | 广水市 |
| 177 | 公共服务类 | 救助管理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0.74 | 0.74 | 广水市 |
| 178 | 公共服务类 | 骆店污水处理厂 | 新建 | 2021-2025 | 0.61 | 0.61 | 广水市 |
| 179 | 公共服务类 | 垃圾中转站 | 新建 | 2021-2025 | 2.99 | 2.99 | 广水市 |
| 180 | 公共服务类 | 农贸市场 | 新建 | 2021-2025 | 3.17 | 3.17 | 广水市 |
| 181 | 公共服务类 | 变电站 | 新建 | 2021-2025 | 1.38 | 1.38 | 广水市 |
| 182 | 公共服务类 | 长岭天然气站 | 新建 | 2021-2025 | 0.3 | 0.3 | 广水市 |
| 183 | 公共服务类 | 方店加油站 | 新建 | 2021-2025 | 0.25 | 0.25 | 广水市 |
| 184 | 公共服务类 | 供电所 | 新建 | 2021-2025 | 0.47 | 0.47 | 广水市 |
| 185 | 公共服务类 | 公安业务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0.65 | 0.65 | 广水市 |
| 186 | 公共服务类 | 公共服务设施 | 新建 | 2021-2025 | 1.98 | 1.98 | 广水市 |
| 187 | 公共服务类 | 疫情防控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2.15 | 2.15 | 广水市 |
| 188 | 公共服务类 | 加油站 | 新建 | 2021-2025 | 1.05 | 1.05 | 广水市 |
| 189 | 公共服务类 | 教育拓展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10.49 | 10.49 | 广水市 |
| 190 | 公共服务类 | 粮仓 | 新建 | 2021-2025 | 1.38 | 1.38 | 广水市 |
| 191 | 公共服务类 | 七里冲变电站 | 新建 | 2021-2025 | 0.54 | 0.54 | 广水市 |
| 192 | 公共服务类 | 社会福利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12.78 | 12.78 | 广水市 |
| 193 | 公共服务类 | 升压站 | 新建 | 2021-2025 | 1.03 | 1.03 | 广水市 |
| 194 | 公共服务类 | 太平派出所 | 新建 | 2021-2025 | 0.61 | 0.61 | 广水市 |
| 195 | 公共服务类 | 污水处理厂 | 新建 | 2021-2025 | 4.45 | 4.45 | 广水市 |
| 196 | 公共服务类 | 园区加油站 | 新建 | 2021-2025 | 0.1 | 0.1 | 广水市 |
| 197 | 公共服务类 | 屠宰场 | 新建 | 2021-2025 | 1.22 | 1.22 | 广水市 |
| 198 | 公共服务类 |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0.33 | 0.33 | 广水市 |
| 199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公共配送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2.33 | 2.33 | 广水市 |
| 200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广水街道办事处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4.3 | 4.3 | 广水市 |
| 201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烈士陵园 | 新建 | 2021-2025 | 1.8 | 1.8 | 广水市 |
| 202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 | / | 广水市 |
| 203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 新建 | 2022-2025 | / | / | 广水市 |
| 204 | 公共服务类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污水治理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05 | 公共服务类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06 | 公共服务类 | 农村厕所革命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07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农村垃圾收集分类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08 | 公共服务类 | 马都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09 | 公共服务类 | 应山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10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化工园工业废水处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11 | 公共服务类 | 5G基础设施和能源拓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12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马都司奥林匹克体育公园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13 | 公共服务类 | 广水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办公场所及设备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14 | 农业类 | 中粮家佳康广水肉食品全产业链项目 | 新建 | 2022-2023 | 360.6 | 353.96 | 广水市 |
| 215 | 农业类 | 广水市农产品批储加工产业链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353.52 | 320.03 | 广水市 |
| 216 | 农业类 | 徐家河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区（农业） | 新建 | 2022-2025 | 18526.22 | 0 | 广水市 |
| 217 | 文旅类 | 广水市吴店镇革命旧址群红色旅游综合工程 | 新建 | 2022-2023 | 22.54 | 16.6 | 广水市 |
| 218 | 文旅类 | 广水市黄土关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 新建 | 2021-2023 | 29.3 | 27.37 | 广水市 |
| 219 | 文旅类 | 月光海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3798.37 | 224.91 | 广水市 |
| 220 | 文旅类 | 中华山三潭创5A风景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911.52 | 807.2 | 广水市 |
| 221 | 文旅类 | 寿山景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319.01 | 291.38 | 广水市 |
| 222 | 文旅类 | 广水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203.17 | 192.54 | 广水市 |
| 223 | 文旅类 | 广水市全域旅游基础补短板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9.98 | 8.28 | 广水市 |
| 224 | 文旅类 | 广水市奥林匹克广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20.05 | 19.62 | 广水市 |
| 225 | 文旅类 | 两馆一场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12.74 | 12.74 | 广水市 |
| 226 | 文旅类 | 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 | 新建 | 2021-2026 | 3.72 | 3.72 | 广水市 |
| 227 | 文旅类 | 展览馆 | 新建 | 2021-2027 | 0.19 | 0.19 | 广水市 |
| 228 | 文旅类 | 吴家桥观光路 | 新建 | 2021-2028 | 0.5 | 0.50 | 广水市 |
| 229 | 文旅类 | 彭家湾广场 | 新建 | 2021-2029 | 1.13 | 1.13 | 广水市 |
| 230 | 文旅类 | 文化广场 | 新建 | 2021-2030 | 6.42 | 6.42 | 广水市 |
| 231 | 文旅类 | 长辛村旅游 | 新建 | 2021-2031 | 1.05 | 1.05 | 广水市 |
| 232 | 文旅类 | 应台中学文化广场 | 新建 | 2021-2032 | 0.33 | 0.33 | 广水市 |
| 233 | 文旅类 | 茶旅小镇 | 新建 | 2021-2033 | 24.58 | 24.58 | 广水市 |
| 234 | 文旅类 | 生态公园 | 新建 | 2021-2035 | 9.61 | 9.61 | 广水市 |
| 235 | 文旅类 | 湿地公园活动场地 | 新建 | 2021-2036 | 1.95 | 1.95 | 广水市 |
| 236 | 文旅类 | 游客接待中心 | 新建 | 2021-2037 | 5.87 | 5.87 | 广水市 |
| 237 | 文旅类 | 游客停车场 | 新建 | 2021-2038 | 0.72 | 0.72 | 广水市 |
| 238 | 文旅类 | 军事特色小镇 | 新建 | 2021-2039 | 53.01 | 53.01 | 广水市 |
| 239 | 文旅类 | 广水市多肉艺术小镇 | 新建 | 2021-2040 | 353.7 | 332.62 | 广水市 |
| 240 | 文旅类 | 应山老城记忆-印台文旅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100.63 | 100.63 | 广水市 |
| 241 | 文旅类 | 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12 | 12 | 广水市 |
| 242 | 文旅类 | 湖北广水徐家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11.23 | 11.23 | 广水市 |
| 243 | 文旅类 | 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监测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44 | 文旅类 | 武胜关生态文化旅游试验区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45 | 文旅类 | 三土门村桐柏区党委、行政公署、军区成立旧址群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46 | 文旅类 | 广水市徐家河旅游度假区整体开发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47 | 文旅类 | 芦花湾湖北省旅游名村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48 | 文旅类 | 桃源村3A景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49 | 文旅类 | 广水市梦里花溪二、三、四期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50 | 文旅类 | 广水群岛（徐家河）旅游区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51 | 文旅类 | 蔡河50里生态文化长廊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52 | 文旅类 | 广水市印台山生态文化乐园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53 | 文旅类 | 广水运动休闲康养小镇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54 | 文旅类 | 广水市迷彩飞客小镇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255 | 其他 | 广水新煌循环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43.53 | 42.57 | 广水市 |
| 256 | 其他 | 湿地科研中心 | 新建 | 2022-2025 | 22.44 | 21.9 | 广水市 |
| 257 | 其他 | 碳汇实验室 | 新建 | 2022-2025 | 1050.37 | 0 | 广水市 |
| 258 | 其他 | 郝店训练场扩建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3162.02 | 0 | 广水市 |
| 259 | 其他 | 空降兵搬迁项目 | 新建 | 2022-2035 | 264.53 | 221.84 | 广水市 |
| 260 | 其他 | 广水市军民融合军事搬迁安置区 | 新建 | 2022-2025 | 145.9 | 130.01 | 广水市 |
| 261 | 其他 | 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1所及附属幼儿园 | 新建 | 2021-2025 | 5.67 | 5.67 | 广水市 |
| 262 | 其他 | 新建普通高中1所 | 新建 | 2021-2025 | 10 | 10.00 | 广水市 |
| 263 | 其他 | 城郊办事处新建小学（配建幼儿园） | 新建 | 2021-2025 | 4.67 | 4.67 | 广水市 |
| 264 | 其他 | 应山办事处新建小学（配建幼儿园） | 新建 | 2021-2025 | 4.67 | 4.67 | 广水市 |
| 265 | 其他 | 十里清水桥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配建幼儿园） | 新建 | 2021-2025 | 8 | 8.00 | 广水市 |
| 266 | 其他 | 各镇办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35.5 | 35.50 | 广水市 |
| 267 | 其他 | 城区镇区改扩建幼儿园 | 新建 | 2021-2025 | 3 | 3.00 | 广水市 |
| 268 | 其他 | 吴店中学 | 新建 | 2021-2025 | 1.57 | 1.57 | 广水市 |
| 269 | 其他 | 杨寨储备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3 | 3 | 广水市 |
| 270 | 其他 | 重点扶贫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0.31 | 0.31 | 广水市 |
| 271 | 其他 | 武胜关二手车 | 新建 | 2021-2025 | 1.09 | 1.09 | 广水市 |
| 272 | 其他 | 广水市祠堂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13.14 | 13.14 | 广水市 |
| 273 | 其他 | 部队军事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219.87 | 219.87 | 广水市 |
| 274 | 其他 | 乡村振兴发展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26.86 | 26.86 | 广水市 |
| 275 | 其他 | 村镇企业 | 新建 | 2021-2025 | 3.34 | 3.34 | 广水市 |
| 276 | 其他 | 研学基地 | 新建 | 2021-2025 | 9.63 | 9.63 | 广水市 |
| 277 | 其他 | 创客空间 | 新建 | 2021-2025 | 0.31 | 0.31 | 广水市 |
| 278 | 其他 | 娘子山 | 新建 | 2021-2025 | 0.75 | 0.75 | 广水市 |
| 279 | 其他 | 安置区 | 新建 | 2021-2025 | 0.66 | 0.66 | 广水市 |
| 280 | 其他 | 高岗山生态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0.28 | 0.28 | 广水市 |
| 281 | 其他 | 油榨桥村停车场 | 新建 | 2021-2025 | 0.78 | 0.78 | 广水市 |
| 282 | 其他 | 八里岔村生态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1.81 | 1.81 | 广水市 |
| 283 | 其他 | 服务区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1.05 | 1.05 | 广水市 |
| 284 | 其他 | 电商大楼 | 新建 | 2021-2025 | 0.44 | 0.44 | 广水市 |
| 285 | 其他 | 石桥村南、北站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0.38 | 0.38 | 广水市 |
| 286 | 其他 | 军事训练停车场 | 新建 | 2021-2025 | 0.54 | 0.54 | 广水市 |
| 287 | 其他 | 杨河村水泥砖厂 | 新建 | 2021-2025 | 0.4 | 0.40 | 广水市 |
| 288 | 其他 | 韩家堰村生态开发 | 新建 | 2021-2025 | 1.59 | 1.59 | 广水市 |
| 289 | 其他 | 搬迁安置区 | 新建 | 2021-2025 | 10.51 | 10.51 | 广水市 |
| 290 | 其他 | 包装厂 | 新建 | 2021-2025 | 1.09 | 1.09 | 广水市 |
| 291 | 其他 | 家河新型建材 | 新建 | 2021-2025 | 0.89 | 0.89 | 广水市 |
| 292 | 其他 | 城投公司 | 新建 | 2021-2025 | 20.25 | 20.25 | 广水市 |
| 293 | 其他 | 村民活动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2.24 | 2.24 | 广水市 |
| 294 | 其他 | 党群服务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0.11 | 0.11 | 广水市 |
| 295 | 其他 | 地产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0.46 | 0.46 | 广水市 |
| 296 | 其他 | 东日停车场 | 新建 | 2021-2025 | 2.95 | 2.95 | 广水市 |
| 297 | 其他 | 儿童游乐场 | 新建 | 2021-2025 | 1.42 | 1.42 | 广水市 |
| 298 | 其他 | 发展备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229.06 | 229.06 | 广水市 |
| 299 | 其他 | 富友商业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7.36 | 7.36 | 广水市 |
| 300 | 其他 | 商服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54.79 | 54.79 | 广水市 |
| 301 | 其他 | 工业 | 新建 | 2021-2025 | 538.99 | 538.99 | 广水市 |
| 302 | 其他 | 碎石场 | 新建 | 2021-2025 | 0.27 | 0.27 | 广水市 |
| 303 | 其他 | 公园 | 新建 | 2021-2025 | 19.93 | 19.93 | 广水市 |
| 304 | 其他 | 广办工业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1.04 | 1.04 | 广水市 |
| 305 | 其他 | 规划居住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6.22 | 6.22 | 广水市 |
| 306 | 其他 | 木材行 | 新建 | 2021-2025 | 4.44 | 4.44 | 广水市 |
| 307 | 其他 | 烟草局 | 新建 | 2021-2025 | 0.18 | 0.18 | 广水市 |
| 308 | 其他 | 规划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10.85 | 10.85 | 广水市 |
| 309 | 其他 | 恒荣物流 | 新建 | 2021-2025 | 1.54 | 1.54 | 广水市 |
| 310 | 其他 | 湖北瑞生 | 新建 | 2021-2025 | 0.65 | 0.65 | 广水市 |
| 311 | 其他 | 花田故事 | 新建 | 2021-2025 | 8.02 | 8.02 | 广水市 |
| 312 | 其他 | 华丽面业 | 新建 | 2021-2025 | 0.63 | 0.63 | 广水市 |
| 313 | 其他 | 华润门窗 | 新建 | 2021-2025 | 6.05 | 6.05 | 广水市 |
| 314 | 其他 | 居住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36.62 | 36.62 | 广水市 |
| 315 | 其他 | 康养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1.03 | 1.03 | 广水市 |
| 316 | 其他 | 冷饮加工厂 | 新建 | 2021-2025 | 0.26 | 0.26 | 广水市 |
| 317 | 其他 | 李家大院活动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0.78 | 0.78 | 广水市 |
| 318 | 其他 | 利民液化气 | 新建 | 2021-2025 | 0.27 | 0.27 | 广水市 |
| 319 | 其他 | 粮油加工厂 | 新建 | 2021-2025 | 1.66 | 1.66 | 广水市 |
| 320 | 其他 | 铝合金生产 | 新建 | 2021-2025 | 1.46 | 1.46 | 广水市 |
| 321 | 其他 | 梅庙游客服务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2.05 | 2.05 | 广水市 |
| 322 | 其他 | 民宿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0.28 | 0.28 | 广水市 |
| 323 | 其他 | 澎家湾环库路 | 新建 | 2021-2025 | 1.42 | 1.42 | 广水市 |
| 324 | 其他 | 平林天然气站 | 新建 | 2021-2025 | 0.34 | 0.34 | 广水市 |
| 325 | 其他 | 七里冲山庄 | 新建 | 2021-2025 | 0.22 | 0.22 | 广水市 |
| 326 | 其他 | 肉联厂 | 新建 | 2021-2025 | 0.19 | 0.19 | 广水市 |
| 327 | 其他 | 生态农庄 | 新建 | 2021-2025 | 0.6 | 0.6 | 广水市 |
| 328 | 其他 | 生态园 | 新建 | 2021-2025 | 0.26 | 0.26 | 广水市 |
| 329 | 其他 | 水上乐园 | 新建 | 2021-2025 | 1.27 | 1.27 | 广水市 |
| 330 | 其他 | 太平电力 | 新建 | 2021-2025 | 0.41 | 0.41 | 广水市 |
| 331 | 其他 | 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0.21 | 0.21 | 广水市 |
| 332 | 其他 | 檀树生态农庄 | 新建 | 2021-2025 | 0.33 | 0.33 | 广水市 |
| 333 | 其他 | 天然气厂 | 新建 | 2021-2025 | 0.18 | 0.18 | 广水市 |
| 334 | 其他 | 物流仓储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0.92 | 0.92 | 广水市 |
| 335 | 其他 | 小学扩建 | 新建 | 2021-2025 | 1.96 | 1.96 | 广水市 |
| 336 | 其他 | 小学幼儿园扩建 | 新建 | 2021-2025 | 0.65 | 0.65 | 广水市 |
| 337 | 其他 | 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 | 新建 | 2021-2025 | 9.28 | 9.28 | 广水市 |
| 338 | 其他 | 学校 | 新建 | 2021-2025 | 2.98 | 2.98 | 广水市 |
| 339 | 其他 | 药厂 | 新建 | 2021-2025 | 0.27 | 0.27 | 广水市 |
| 340 | 其他 | 友谊大道 | 新建 | 2021-2025 | 3.1 | 3.10 | 广水市 |
| 341 | 其他 | 幼儿园 | 新建 | 2021-2025 | 3.23 | 3.23 | 广水市 |
| 342 | 其他 | 预留工业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104.34 | 104.34 | 广水市 |
| 343 | 其他 | 袁总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0.13 | 0.13 | 广水市 |
| 344 | 其他 | 镇级规划 | 新建 | 2021-2025 | 1.25 | 1.25 | 广水市 |
| 345 | 其他 | 政府新区 | 新建 | 2021-2025 | 1.19 | 1.19 | 广水市 |
| 346 | 其他 | 制塑厂 | 新建 | 2021-2025 | 0.44 | 0.44 | 广水市 |
| 347 | 其他 | 住宅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0.46 | 0.46 | 广水市 |
| 348 | 其他 | 综合楼 | 新建 | 2021-2025 | 2 | 2 | 广水市 |
| 349 | 其他 | 足球场 | 新建 | 2021-2025 | 0.81 | 0.81 | 广水市 |
| 350 | 其他 | 足球工业备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1.59 | 1.59 | 广水市 |
| 351 | 其他 | 怡邦电子工业 | 新建 | 2021-2025 | 0.25 | 0.25 | 广水市 |
| 352 | 其他 | 中学扩建 | 新建 | 2021-2025 | 0.45 | 0.45 | 广水市 |
| 353 | 其他 | 政府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8.76 | 8.76 | 广水市 |
| 354 | 其他 | 预留居住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15.81 | 15.81 | 广水市 |
| 355 | 其他 | 医养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2.19 | 2.19 | 广水市 |
| 356 | 其他 | 杨平路两侧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1.32 | 1.32 | 广水市 |
| 357 | 其他 | 文化旅游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0.81 | 0.81 | 广水市 |
| 358 | 其他 | 停车场 | 新建 | 2021-2025 | 1.74 | 1.74 | 广水市 |
| 359 | 其他 | 十里宝林 | 新建 | 2021-2025 | 4.02 | 4.02 | 广水市 |
| 360 | 其他 | 十里宝林 | 新建 | 2021-2025 | 10.43 | 10.43 | 广水市 |
| 361 | 其他 | 生态农业 | 新建 | 2021-2025 | 2.85 | 2.85 | 广水市 |
| 362 | 其他 | 平洑路两侧发展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5.33 | 5.33 | 广水市 |
| 363 | 其他 | 农家乐 | 新建 | 2021-2025 | 2.89 | 2.89 | 广水市 |
| 364 | 其他 | 嘉和特色农业有限公司 | 新建 | 2021-2025 | 14.18 | 14.18 | 广水市 |
| 365 | 其他 | 恒润科技 | 新建 | 2021-2025 | 7.59 | 7.59 | 广水市 |
| 366 | 其他 | 河道两侧预留发展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2.55 | 2.55 | 广水市 |
| 367 | 其他 | 广水市单亲母亲农民养殖合作社 | 新建 | 2021-2025 | 8.71 | 8.71 | 广水市 |
| 368 | 其他 | 集中开采区 | 新建 | 2021-2027 | 333.26 | 333.26 | 广水市 |
| 369 | 其他 | 丰宝工业园区 | 新建 | 2021-2028 | 3.25 | 3.25 | 广水市 |
| 370 | 其他 | 跑马场 | 新建 | 2021-2031 | 1.20 | 1.20 | 广水市 |
| 371 | 其他 | 广办坨子桥 | 新建 | 2021-2032 | 2.96 | 2.96 | 广水市 |
| 372 | 其他 | 融媒体中心整体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0.5 | 0.5 | 广水市 |
| 373 | 其他 | 高中改扩建及职教中心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4 | 4 | 广水市 |
| 374 | 其他 | 农贸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建设 | 新建 | 2021-2025 | 4 | 4 | 广水市 |
| 375 | 其他 | 应广城区日间照料中心 | 新建 | 2021-2025 | 1.62 | 1.62 | 广水市 |
| 376 | 其他 | 中国绿色能源示范市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 | / | 广水市 |
| **总计** | | | | | **47229.95** | **15040.70** | **——** |